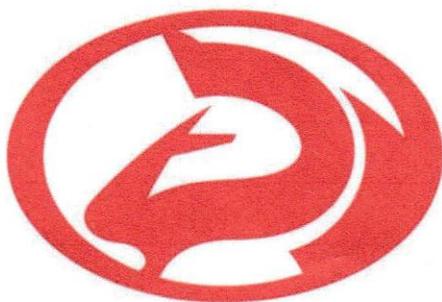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ongma Baby Carrier Corp.,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制定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秀龙、龚兴弟夫妇二人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依其意愿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等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产品外观授权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但其主要产品童车的外观设计来自于 Mercedes-Benz Accessories GmbH(梅赛德斯-奔驰配件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的授权许可，且前述授权均非排他性独家授权。根据相关授权合同安排，公司生产的奔驰品牌 G55AMG1:4 童车、SLR McLaren Stirling Moss1:4 童车、1:8 滑行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LR McLaren Roadster 722 S 2009 1:8 滑行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捷豹 F-TYPE 童车和 1:8 滑行车、路虎 Defender 卫士童车和 1:8 滑行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到期之后公司无法继续续签外观及商标图形使用授权合同，或者相关奔驰品牌授权车型的受让方数量大幅增加，则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授权优势以及市场竞争力。

三、研发设计与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具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开发适用于适龄儿童并集新颖性与安全性于一体的适销新产品，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未来几年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并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但由于消费者在使用、认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便利性与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能否持续准确把握市场的需求、开发出富有

竞争力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同时，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设计童车和授权童车，后者为奔驰、路虎、捷豹等三个品牌多款车型的电动儿童驾乘玩具车，三个品牌的授权为非排他性独占许可。如果相关品牌授权车型的受让方数量大幅增加或者公司授权各车型有市场仿冒行为大量出现，即会对公司的主营收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四、汇率风险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1,478,915.37元、13,861,179.86元、8,992,497.7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60%、32.12%、31.72%，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外销结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本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②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升值将提高公司产品在出口国的销售价格，进而削弱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竞争优势。

目录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产品外观授权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2
三、研发设计与市场竞争风险	2
第一章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4
(二) 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4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16
(五) 公司股份的代持情况	19
(六) 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	20
(七)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	20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九) 子公司情况	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中介机构情况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28
第二章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况	29
(一) 公司主要业务	29
(二) 公司主要产品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5
(二) 主要业务部门岗位职责	36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8
(二) 汽车厂商授权情况	50
(三) 研发情况	51
(四)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4
(五) 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或资格认证情况	56
(六) 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57
(七) 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59
(八) 产品质量控制	61
(九)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63
(十) 安全生产情况	6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4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64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72
(三)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一) 经营体系	77
(二) 盈利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一) 公司行业分类	78
(二) 行业发展概况	79
(三) 行业市场现状、规模及特点分析	80
(四) 行业与产业链的关系	90
(五) 行业进入壁垒	92
(六)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93
(七)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94
(八)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00
(九) 行业风险特征	103
七、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104
(一) 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04
(二) 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简要情况	104
(三)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105
(四)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劣势	107
八、业务发展目标	107
(一) 公司发展战略	107
(二) 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及主要措施	107
第三章公司治理	111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11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13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13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6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11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116
四、独立运营情况	116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16
(二) 公司资产独立	116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17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17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1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7
(二)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8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18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19
(一) 最近二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19
(二) 最近二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9
(三)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121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2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12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24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24
(一)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124
(二)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124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4
第四章公司财务	12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26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8
(一) 会计期间	138
(二) 营业周期	138
(三) 记账本位币	13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8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38
(六) 金融工具	139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2
(八) 存货	143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3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44
(十一) 固定资产	146
(十二) 在建工程	147
(十三) 借款费用	147
(十四) 无形资产	147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148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50
(十七) 职工薪酬	150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51
(十九) 政府补助	152
(二十) 政府补助	152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
(二十二) 租赁	154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5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6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56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8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6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64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65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74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81
四、关联交易情况	182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2
(二) 关联方交易	182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184
(四)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84
五、重要事项	18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6
(二) 或有事项	18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7

七、股利分配.....	18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7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7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88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88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88
第五章有关声明.....	19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章附件.....	19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6
三、法律意见书.....	196
四、公司章程.....	19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9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栋马童车、股份公司	指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栋马有限、有限公司	指	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12月19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霖马童车	指	平湖霖马童车有限公司
嘉鸿包装	指	浙江嘉鸿包装有限公司
金兴五金	指	平湖市新仓镇金兴五金塑料厂
路虎公司、捷豹公司		AGUAR LAND ROVER LIMITED（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奔驰公司	指	Mercedes-Benz Accessories GmbH(梅赛德斯-奔驰配件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利安达审字[2015]223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2015】第 1171 号）

《验资报告》	指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22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EM	指	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生产方式。
ODM	指	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ICTI	指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Dongma Baby Corrier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龚兴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62393483M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26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永久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平廊线中华南段89号

办公地址：平湖市新仓镇平廊线中华南段89号

邮编：314205

董事会秘书：龚杰

组织机构代码：56239348-3

主营业务：生产、组装（不含表面处理）、销售童车。

经营范围：生产、组装（不含表面处理）、销售：童车；研发、生产、设计：包装纸制品；销售：玩具、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盒、文具用品、工艺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573-85705555

传真：0573-85810198

互联网网址：www.dongma-china.com

电子邮箱：jackgong@dongma-china.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细分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玩具制造业（C2450）。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玩具制造(C2450)。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休闲设备与用品（131111）—消闲用品（131111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2,000,000股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	进入股转系统本次可公开转让数量（股）
1	金秀龙	境内自然人	6,600,000	55.00	否	0
2	龚兴弟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30.00	否	0
3	龚杰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15.00	否	0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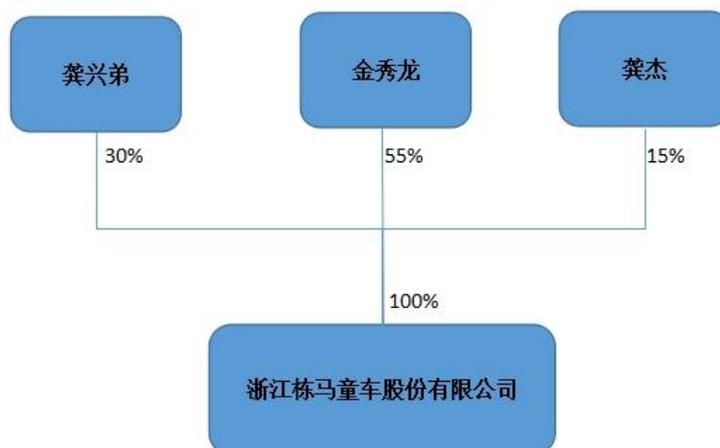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

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金秀龙	境内自然人	6,600,000	55.00	无
2	龚兴弟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30.00	无
3	龚杰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15.00	无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共同持有栋马童车股份10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0%。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能够依其所持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始终掌握公司的核心资源，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公司股东龚杰虽然为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之子，但其持股比例比较小，且其与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情形，因此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龚兴弟，男，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3304221966****095X，初中学历，

高级技术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龚兴弟先生经历如下：

1994年2月至1996年12月，个体从业者；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茉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司机；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平湖市新仓镇金兴五金塑料厂担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栋马有限担任监事，主要担任公司的技术负责人；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

龚兴弟先生行业工作经历丰富，技术经验扎实，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者，为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力量。

金秀龙，女，1966年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304221966****09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秀龙女士经历如下：

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在嘉兴平湖市新仓中学，高中毕业；1987年8月至1988年5月，在茉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培训，获得高级服装制衣师。1988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茉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车间负责人，人事部分负责人；妇联妇女主任；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金兴五金塑料厂担任人事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栋马有限执行董事、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9月26日栋马有限成立之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王林根、龚兴弟二人各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王成玮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龚杰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栋马有限设立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王林根为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龚兴弟为公司监事，形式上看，王林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王林根虽然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但是其长期以来投资经营有服装生产企业，并没有实际参与栋马有限的生产经营，栋马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及技术研发工作等主要由龚兴弟、金秀龙夫妇等完成。

2013年12月10日，栋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了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其中：股东王林根将其持有公司全部30%的股权转让给金秀龙、股东王成玮将其持有公司全部25%的股权转让给金秀龙，金秀龙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新股东会选举金秀龙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龚兴弟为公司监事，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由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共同完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持有公司8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栋马童车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

2013年12月份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龚兴弟与其妻子金秀龙成为公司的实际共同控制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了变化，但是，变化后的实际控制人龚兴弟、金秀龙夫妇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栋马有限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且龚兴弟是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人员，这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外，公司的其他股东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龚杰，男，1990年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304821990****09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目前为亚洲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在读硕士，持股比例为15.00%，龚杰先生经历如下：

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平湖市新仓镇金兴五金塑料厂，负责模具车间，担任技术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宜兰模具（平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栋马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龚兴弟、金秀龙二人系夫妇，龚杰为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之子。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置

2010年9月9日，栋马有限发起股东王林根、王成玮、龚兴弟、龚杰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栋马有限，同时通过了公司的章程并选举王林根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为公司经理，龚兴弟为公司监事。2010年9月13日，王林根签署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公司设立注册登记。

栋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针对本次出资，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出具嘉信会验【2010】第 19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截止 2010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贰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栋马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童车、玩具、塑料制品”。

栋马有限设立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王林根为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龚兴弟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9 月 26 日，登记机关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公司成立。

栋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实缴数额	持股比例
1	王林根	60.00	60.00	30.00%
2	龚兴弟	60.00	60.00	30.00%
3	王成玮	50.00	50.00	25.00%
4	龚杰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栋马有限股权的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栋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了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其中：股东王林根将其持有公司全部 30% 的股权转让给金秀龙、股东王成玮将其持有公司全部 25% 的股权转让给金秀龙，金秀龙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了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新股东会选举金秀龙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龚兴弟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登记向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本次变更后，栋马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金秀龙	110.00	55.00%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2	龚兴弟	60.00	30.00%
3	龚杰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3、栋马有限股权的第二次变更（吸收合并嘉鸿包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5日，栋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吸收合并浙江嘉鸿包装有限公司，栋马有限继续存续，嘉鸿包装的资产以及人员全部进入存续的栋马有限。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嘉鸿包装注销，嘉鸿包装的债权债务由栋马有限承继。

2015年8月15日，栋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再次确认了吸收合并嘉鸿包装事宜，同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5年8月19日，栋马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得到登记机关的核准。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栋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金秀龙	660.00	55.00%
2	龚兴弟	360.00	30.00%
3	龚杰	180.00	15.00%
合计		1200.00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事务所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栋马童车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794,619.31元。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2,185.02万元，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不低于审计确定的净资产。

2015年12月3日，股东龚兴弟、金秀龙、龚杰等3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

《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自愿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3,794,619.3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22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由龚兴弟、金秀龙、卢忠、邓旭林、龚杰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沈丹、徐磊、周亚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龚兴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卢忠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邓旭林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龚杰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磊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562393483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秀龙	6,6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龚兴弟	3,6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龚杰	1,8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

（五）公司股份的代持情况

栋马童车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持有的情形。

（六）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

栋马童车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

1、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6 日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童车、玩具、塑料制品”。

2、2011 年 2 月 25 日，栋马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设立时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童车、玩具、塑料制品”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童车、玩具、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7 日，栋马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得到核准，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童车、玩具、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2014 年 1 月 5 日，栋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童车、玩具、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组装（不含表面处理）、销售：童车；研发、生产、设计：包装纸制品；销售：玩具、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盒、文具用品、工艺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组装（不含表面处理）、销售：童车；研发、生产、设计：包装纸制品；销售：玩具、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盒、文具用品、工艺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5年5月前，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马有限”或“栋马童车”）一直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原租赁的厂房已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要。浙江嘉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鸿包装”）拥有较完整的生产场地，但由于经营不善，该公司2015年未开展业务。为了夯实栋马有限经营基础，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栋马童车于2015年4月决定吸收合并嘉鸿包装以获得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吸收合并完成后，嘉鸿包装已于2015年8月19日完成注销，嘉鸿包装的债权债务由栋马公司承继。

（2）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5日，栋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浙江嘉鸿包装有限公司，嘉鸿包装的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全部并入栋马有限。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嘉鸿包装注销，嘉鸿包装的债权债务由栋马有限承继。

同日，嘉鸿包装也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嘉鸿包装被栋马有限吸收合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全部进入栋马有限。

针对本次吸收合并，栋马有限聘请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嘉鸿包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嘉诚专审（2015）第081号】审计报告，并于2015年4月20日就该吸收合并事宜在《嘉兴日报》上进行公告。

2015年8月15日，栋马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嘉诚专审（2015）第081号】审计报告，再次确认了吸收合并嘉鸿包装事宜，同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5年8月19日，栋马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得到嘉兴市工商局核准。

（3）作价依据

针对此次合并，栋马有限聘请了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嘉鸿包装2015年5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吸收合并专项审计报告》（嘉诚专审【2015】第081号），嘉鸿包装经

审计的净资产为 8,769,758.80 元,嘉鸿包装的资产按照前述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作价计入栋马童车。嘉鸿包装的净资产与栋马有限增资 1000 万元的差额,已于股改前由栋马有限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补足。

(4)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通过本次合并,栋马有限增加经营用土地面积 11612.61 平方米,增加经营用房产 14067.01 平方米,夯实了栋马有限经营基础,扩大了公司产能。

2015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586,658.30 元,同比 2014 年 1-10 月增长 15.64%;实现净利润 1,309,446.35 元,同比增长 72.78%。

在合并期间浙江嘉鸿包装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吸收合并增加资产合计 23,651,376.19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6,457,350.30 元、累计折旧 479,414.21 元,固定资产净值 15,977,936.09 元,占合并后固定资产净值的 85.6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4,300,080.96 元,占合并后无形资产的 100.00%。吸收合并增加负债合计 14,881,617.39 元,其中:短期借款 14,400,000.00 元,占合并后短期借款的 72.00%。吸收合并增加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9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留存收益-123.02 万元。

(5)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吸收合并增加资产总额 2365.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645.74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430.01 万元,合计 2075.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7.76%;增加负债总额 1488.16 万元,期中短期借款 144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96.76%;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冲减栋马有限留存收益-123.02 万元。嘉鸿包装的净资产与栋马有限增资 1000 万元的差额,已于股改前由栋马有限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补足,计入资本公积。

(九) 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子公司。

(十) 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设立分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董事龚兴弟、金秀龙、卢忠、邓旭林、龚杰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兴弟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龚兴弟	董事长	2015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2	金秀龙	董事	2015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3	卢忠	董事	2015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4	龚杰	董事	2015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5	邓旭林	董事	2015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龚兴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秀龙，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忠，董事，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3301221969****2515，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卢忠先生经历如下：

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政治学专业；1991年8月至1997年9月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历任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嘉兴市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2000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吴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隶属嘉兴市委宣传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金都房产集团有限价公司，历任嘉兴公司总经理、金都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安徽瑞丰投资集团执行总经理兼嘉兴瑞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平湖箱包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栋马有限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龚杰，董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

股东情况”之“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邓旭林，董事，男，1971年7月出生，3101101971****8011，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系经济信息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证券部，任上市代表；1996年5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营业部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人从众股份投资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监事徐磊、沈丹、周亚芳均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监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期限
1	徐磊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5日
2	沈丹	监事	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5日
3	周亚芳	监事	2015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5日

徐磊，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86年出生，身份证号：33041986****0918，中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轻工业学校；2003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2011年6月就职于栋马童有限营销部（电商）。2015年12月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沈丹，职工监事，女，1990年出生，身份证号：3304821990****0946，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程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平湖市正明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业务部担任业务员；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栋马童有限营销部。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

周亚芳，职工监事，女，1967年出生，身份证号：3304221967****0927，初中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新仓中学。1986年参加工作，在平湖茉织华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仓库管理工作，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栋马有限工作，担任仓库数据管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卢忠	总经理
2	邓旭林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	龚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卢忠，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邓旭林，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龚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88.18	2,443.95	1,597.76
负债总计（万元）	4,608.72	2,057.37	1,302.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9.46	386.58	29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9.46	386.58	295.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62	1.9329	1.4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62	1.9329	1.4782

资产负债率（%）	74.48	84.18	81.50
流动比率（倍）	0.74	0.90	0.91
速动比率（倍）	0.30	0.26	0.46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58.67	4,315.58	2,835.29
净利润（万元）	130.94	90.94	15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94	90.94	1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92	165.57	13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92	165.57	137.95
毛利率（%）	22.89	20.07	2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25.97	7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2	49.64	6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2	0.4547	0.7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2	0.4547	0.78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4	19.78	12.58
存货周转率（次）	1.90	3.61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18	-347.61	49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74	2.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4、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期末注册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韩吉锐
- 7、项目小组成员：韩吉锐、马赛、王艺霏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周宇峰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十三层
- 4、联系电话：010-88393823
- 5、传真：010-88393837
- 6、经办律师：左晨晨、刘明焕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 4、联系电话：010-85886680
- 5、传真：010-85886690
- 6、经办注册会计师：蒋淑霞、孙光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 4、电话：010-52262760
- 5、传真：010-52262762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道江、王新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电动童车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电动玩具企业，凭借自主研发的电动童车模具和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为3-8岁儿童提供安全、环保、优质、娱乐性强的户外电动童车。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研发、设计、生产儿童用电动玩具车数年，公司在开发自主品牌产品的同时，也获得路虎、奔驰、捷豹等汽车厂商的授权，可依据授权的真车车型的外观及内饰设计生产按一定比例缩小来生产儿童骑乘玩具车，并使用国际知名汽车厂商授权商标，从而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社会责任体系及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能力，目前，公司具备年产童车30万辆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主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并通过经销商、电商平台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物流网络及客户服务体系。此外，公司通过玩具展会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产品以ODM自主品牌远销美国、日本、欧洲、俄罗斯、巴西等60多个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30,107,742.93	72.40	29,294,611.29	67.88	19,360,425.56	68.28
境外销售	11,478,915.37	27.60	13,861,179.86	32.12	8,992,497.72	31.72
合计	41,586,658.30	100.00	43,155,791.15	100.00	28,352,923.28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根据外形特征，公司将产品分为轿车、越野车及滑行车三个系列。其中，

轿车、越野车属于电动童车类，滑行车属于非电动童车类。同时，从外观设计方面，公司可将产品分为自主研发设计童车和授权童车，后者主要包括奔驰、捷豹、路虎授权品牌童车。公司主要产品及适用年龄具体如下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介绍
轿车系列	老爷车 DMD-138		<p>产品概述: 适合 3-7 岁的儿童，5 种颜色可选。</p> <p>外观特征: 金属油漆；前后有大灯、七彩闪光灯；仪表盘逼真，坐垫质感柔软。</p> <p>性能特点: 手排挡控制前进和后退，驾驶更方便；带有电流过载保护装置；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快慢两种速度；音乐方向盘，增强娱乐性质并提示路人，提高儿童开车时的安全性；电瓶电源发声，音响立体，音质良好；能连接 MP3，随心选择更多音乐。外观设计系自主研发。</p> <p>质检认证: 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p>
	奔驰 DMD-722 S		<p>产品概述: 适合 3-8 岁的儿童，5 种颜色可选。</p> <p>外观特征: 坐垫质感柔软，靠背双层加固，安全带合身设计，金属油漆；前后有大灯，七彩闪光灯；车灯与车身完美贴合，底盘加有防护罩，稳定车身更加安全。</p> <p>性能特点: 采用平稳防冲启动技术，解决了加减速造成的安全隐患；2.4G 遥控技术，遥控距离更远，穿透能力更强，上百人在同一场地同时遥控可相互不干扰，能达到 50 米距离，加之 2.4GHz 无线电波绕射能力较强，在有障碍物遮挡情况下不易失控；普通遥控为 10 米以内；自动电子刹车，当车子在斜坡时可以稳稳地停在坡道上，不会溜车；遥控即可调 3 档速度；天线内置；整车采用环保 ABS 一级原料，无任何异味，韧性强度好，不易折断。</p> <p>授权情况: 1:4 奔驰正版授权电动童车。</p> <p>质检认证: 在国际质量认证方面：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 GB6675、ASTM F963、EN71、EN62115 的标准要求，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获得欧洲 CE 安全认证；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在国内质量认证方面，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p>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介绍
	奔驰 SLR-DM D-158		<p>产品概述: 适合 3-8 岁的儿童, 三款颜色可选。</p> <p>外观特征: 仿钢琴烤漆材质, PP 料, PE 料; 仿真排气设计, 宽敞座位空间。绚丽车前灯, 超大尾灯设计, LED 车灯会随着音乐而跳动。</p> <p>产品特性: 最大承重 30 公斤, 持续行驶双驱动 100 分钟, 12V 大电瓶, 电量显示, MP3 接口, 家长可自由输入孩子喜欢的歌曲, 音量调节, 自带 10 首儿童歌曲; 自驾和遥控功能兼备; 安全带, 爬坡自动自助功能, 四轮耐磨, 避震, 静音进口轮, 蓝牙一对一专用遥控对频, 遥控一键刹车功能, 三挡调速, 遥控距离 50 米, 采用平稳防冲启动技术, 缓慢起步, 缓慢停止, 实现真正的无级变速; 还可直线微调, 即遥控时微调到直线行驶, 完美解决跑偏的难题; 仿真车引擎启动声音。</p> <p>授权情况: 1:4 奔驰正版授权电动童车。</p> <p>质检认证: 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 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 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p>
	捷豹(小)		<p>产品概述: 适合 3 岁左右的儿童, 可挑选款式待定。</p> <p>外观特征: 酷炫闪灯、开车时自动亮起, 座椅配备可伸缩皮质安全带。精致中控台, 质感方向盘。</p> <p>产品特性: 绵软皮质及树脂坐垫两种可选, 外接手机 MP3、立体声喇叭, 遥控手动双模式, 蓝牙一对一、一次充电可持续使用 1 小时左右, 承重能力强, 轮胎纹路清晰, 防滑耐磨效果更佳。可以实现前进后退两种行进方式。</p> <p>授权情况: 1:8 捷豹官方授权。</p> <p>质检认证: 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 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 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p>
	捷豹 218		<p>产品概述: 适合 3-7 岁的儿童, 6 款个性化定制可选。</p> <p>外观特征: 车身运动流线型跑车设计, 无棱角, 安全性强。超跑前脸, LED 尾灯逼真。</p> <p>产品特性: 采用蓝牙一对一遥控技术, 不会受别人的遥控器干扰, 更加安全。后备箱可打开, 实用性强, 可放置随身小物件。双开门、弹簧避震、PU 软轮胎、钥匙启动、MP3 接口, 家长可自由输入宝贝喜欢的歌曲, 音量调节; 配备有剩余电量显示器。</p>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介绍
			<p>授权情况: 捷豹官方授权。</p> <p>质检认证: 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 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 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p>
越野车系列	路虎 DMD198		<p>产品概述: 适合 3-7 岁的儿童, 高端定制款, 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 6 款不同配置选择。</p> <p>外观特征: 栋马独家皮坐垫, 座椅配备可伸缩皮质安全带; 前后灯光会随着方向盘上的音乐按钮跳动。工艺机器人均匀喷漆, ABS 塑料。精致中控台, 简洁实用。质感方向盘, 后备胎的设计大大加大了车的时尚美观感, 打开后备箱储物更加方便。双开门, 上下车更方便。</p> <p>性能特点: 该型号配备最新电量显示, 可以轻松掌握电量情况; 蓝牙一对一 2.4G 遥控, 更好屏蔽其他信号干扰; 缓慢平稳启动技术, 防止突然启动带来的安全隐患; 带有真车钥匙启动; 双驱动大电瓶, 电机功率 45W; 可外接手机 MP3、立体声喇叭、遥控手动双模式、快档时速 3 公里, 双驱 6 公里。</p> <p>授权情况: 路虎正版授权电动童车。</p> <p>质检认证: 在国际质量认证方面, 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 GB6675、ASTM F963、EN71、EN62115 的标准要求, 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获得欧洲 CE 安全认证; 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 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在国内质量认证方面, 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 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p>
	奔驰 ML63-D MD-168		<p>产品概述: 适合 3-8 岁的儿童, 高端定制款, 可根据客户 6 款个性化定制。</p> <p>外观特征: 超大车灯, 完美灯光配置, 在驾驶时会随车子一起启动。双开门、宽大舒适安全座椅和安全带保护儿童的安全, 防护更全面。颜色为时尚珍珠白。</p> <p>产品特性: 发泡塑料软轮胎, 环保材料, 凹凸纹路耐磨耐滑, 软性材料避震效果好, 使用寿命长不易氧化; 车载音乐功能, 高品质音响配置, 仿真喇叭声音按钮, 多种歌曲音乐模式按钮; 自驾油门仿真动力踏板, 驾驶更加真实有趣, 有助于开发儿童手脚协调能力。</p> <p>授权情况: 1:4 奔驰正版授权电动童车。</p> <p>质检认证: 在国际质量认证方面, 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p>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介绍
			度规定的 GB6675、ASTM F963、EN71、EN62115 的标准要求，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获得欧洲 CE 安全认证；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在国内质量认证方面，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路虎 DMD228		<p>产品概述：适合 3-8 岁的儿童使用，3 款颜色可选。</p> <p>外观特征：时尚抛光色彩，绵软皮质坐垫，座椅配备可伸缩皮质安全带。路虎正版授权真车车标。</p> <p>性能特点：外接手机 MP3、立体声喇叭、酷炫闪灯、开车时自动亮起，遥控手动双模式，蓝牙一对一。精致中控台，简洁实用，质感方向盘，一次充电可持续使用 1 小时左右，承重能力强，轮胎纹路清晰，防滑耐磨防震效果更佳。可以实现前进、后退两种模式的行进方式 ABS 安全材料，单驱，童车专用电机。外观标准 1:8 比例。</p> <p>授权情况：路虎正版授权电动童车。</p> <p>质检认证：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p>
	奔驰 DMD-G5 5		<p>产品概述：适合 3-8 岁的儿童，高端定制款，可根据客户 6 款个性化定制。</p> <p>外观特征：橡胶软轮胎，保证行驶时的平稳，防止打滑和颠簸，在驾驶中遇到颠簸路段时也能平稳驾驶，两块模具一次组合，增加童车的牢固性。</p> <p>性能特点：车门安全锁，为防止儿童在行驶中误打开车门导致意外伤害，栋马童车采用的是车门车身式样一体化设计，双开门让儿童上下车更加方便。每台童车都配有安全带，保证儿童在行驶中遇到意外情况紧急制动时，安全带可以将儿童保护在座椅上，以免前冲而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无线遥控器，可以选择由家长采取遥控操作模式，可更加便捷掌控孩子开童车。</p> <p>授权情况：1:4 奔驰正版授权电动童车。</p> <p>质检认证：在国际质量认证方面，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 GB6675、ASTM F963、EN71、EN62115 的标准要求，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获得欧洲 CE 安全认证；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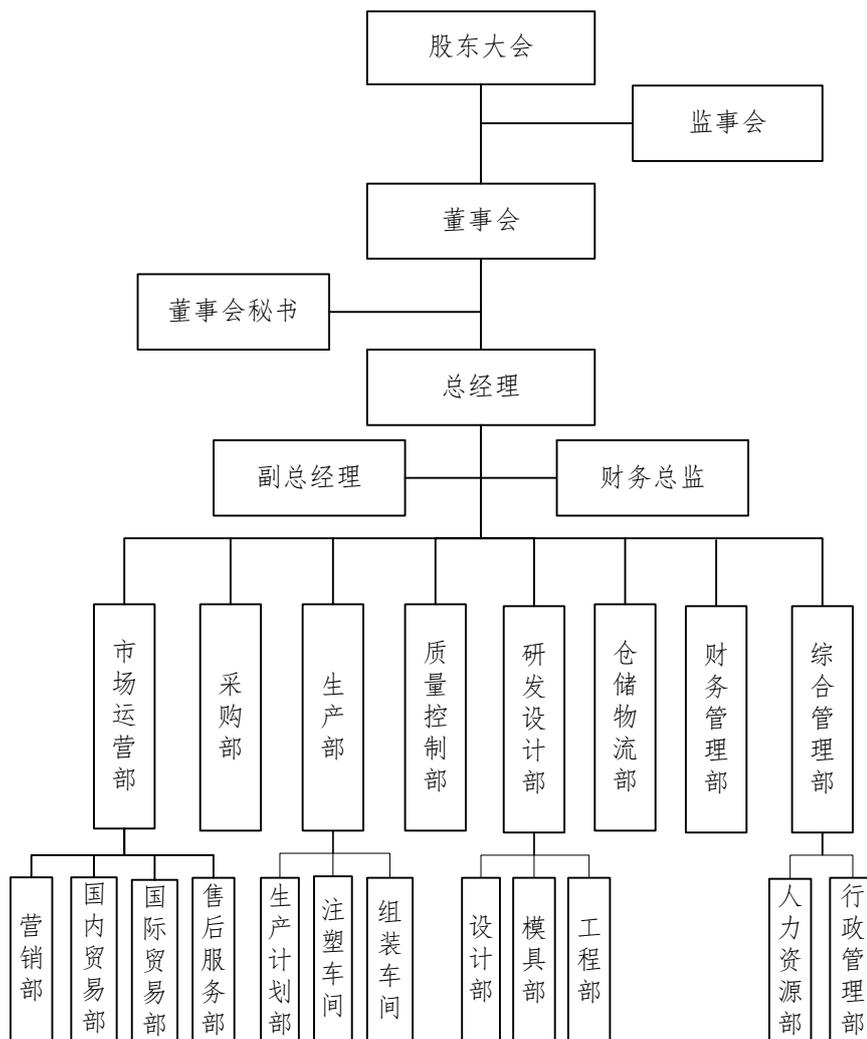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介绍
			<p>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在国内质量认证方面,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p>
	奔驰 DMD-178		<p>产品概述: 适合 3-8 岁的儿童,高端定制款,可根据客户 4 款个性化定制。</p> <p>外观特征: 仿真备胎; 后有大灯, 七彩闪光灯; 车灯与车身完美贴合, 底盘加有防护罩, 稳定车身安全;</p> <p>性能特点: 电池规格 12V7AH, 充电时间 8 小时, 平均时速 3-5 千米每小时; 发泡轮胎, 防震抗摔能力更强; 钥匙启动, 逼真体验; 动力踏板; 双开门; 双开门; 安全座椅。</p> <p>授权情况: 1:4 奔驰正版授权电动童车。</p> <p>质检认证: 在国际质量认证方面,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 GB6675、ASTM F963、EN71、EN62115 的标准要求,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获得欧洲 CE 安全认证;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在国内质量认证方面,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p>
滑行 车系 列	奔驰 DMD-258		<p>产品概述: 适合 3-8 岁左右的儿童,宝石红与珍珠白两色可选。</p> <p>外观特征: 精致中控台,简洁实用,质感方向盘,靠背贴心凸起,更好保护儿童驾车时的安全。</p> <p>产品特性: 方向盘贴心设计凸起部位,防手滑;仪表盘贴图标准规范,方向盘与座位的高度经过考量,符合该年龄段儿童身高的最佳坐姿高度、手感舒适度及视野高度,且可根据儿童身高调整方向盘高度;底座符合儿童臀型;前后车灯标准比例取样,轮胎采用特殊材质、表面纹路清晰、凹凸有致,舒适防滑避震。整车采用高档制具材料,无毒健康,耐磨抗摔,承重强。外观设计自主研发。</p> <p>授权情况: 1:8 奔驰正版授权电动童车。</p> <p>质检认证: 符合 CNCA-13C-068:201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的要求,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符合 ICTI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商业行为守则,获得国际玩具业协会 C 级证书。</p>

2、产品结构的变化

公司成立初期以学步车、越野和轿车系列为主要产品。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研发设计和生产方面对越野和轿车类电动童车重点投入，通过汽车厂商授权和自主研发设计等方式不断推陈出新，使得公司的产品结构布局逐渐清晰，产品结构系列更具完整性和多元性。在生产布局上，2014年公司在生产条件受限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对学步车产品停产，并将生产线调整后用于生产电动童车等单位价值较高、毛利率较高并符合市场潮流的产品。2015年，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研发设计了老爷车和非电动型滑步车，其中，老爷车在报告期内已形成一定收入规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部门岗位职责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市场运营部	营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断提高公司客服工作质量，保证良好的公司形象、品牌及美誉度； ● 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 ● 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 ● 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 ● 营销管理制度的拟定、实施和改善； ● 制定业务推进计划； ● 负责部门各团队销售管理工作，督促各级销售人员完成销售任务；
	国内贸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公司的加盟销售商进行规划和管理； ● 负责公司内销订单处理流程； ● 负责利用一切渠道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决策必要信息； ● 拓展和维系公司客户群体，发起开展各种销售活动； ● 全面布局开展以 PC、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支持的新型电商销售模式；
	国际贸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公司的销售商进行规划和管理； ● 负责公司国际贸易订单处理流程； ● 拓展和维系公司客户群体，发起开展各种销售活动； ● 负责利用一切渠道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决策必要信息；
	售后服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全面客户服务；处理售后服务问题，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 产品保修的审查、统计、结算； ● 产品质量信息收集，产品质量改进建议，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 ● 经销商维修人员的培训及技术支持； ● 客户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客户抱怨、投诉、纠纷的协调、处理和记录； ● 配件供应体系的规划与实施；
研发设计部	设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日常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公司展览会议布置； ● 广告平面设计、制作及其它图文处理； ● 企业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与创新； ● 协助其他部门人员对设计及美学方面的工作顺利完成； ● 产品的外观与内部结构设计；
	模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产品模具开发及评审； ● 制定加工工艺流程； ● 控制模具加工精度； ● 负责设备的保养工作； ● 检查所有配件的尺寸和品质；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 ● 流程的监控； ● 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 ● 流程的监控； ● 制定开发计划； ● 制定开发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督开发计划的实施； ● 监督开发标准的实施；
采购部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目标； ●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制定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分解实施； ● 负责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订材料供应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 ● 负责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考察、询价、比价及招标； ● 负责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 负责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出入库管理； ● 负责建立询价、比价系统，完善材料样品库； ● 负责完善采购数据库，配合财务部办理材料结算； ● 负责解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售后服务问题； ● 负责采购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 负责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职务说明书、工作流程、工作程序、工作标准； ● 定期召开部门工作例会，落实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
生产计划部	注塑车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的推进车间管理工作； ●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 提高生产效率，现场成本控制； ● 现场设备管理与保养；
	组装车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修订部门的相关体系文件，经批准后监督执行； ●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合理调配人员和设备，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 ● 对生产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同时进行生产质量的控制； ● 主持车间例会，参与品质问题的分析，监督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 ● 推进 5S 现场管理制度，实现生产车间标准化管理，按时考核员工的执行情况，实施奖惩，确保制度得到落实； ● 负责宣导并落实各项生产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 贯彻、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加强对生产成本的控制； ● 组织车间生产员工参加技能培训；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车间员工考勤及工资核算等事宜； ● 配合公司其他部门开展工作，做好横向沟通；
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领导质量管理体系，将质检工作层层落实，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 负责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做好原材料进厂、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抽检工作。审核“出货检验记录表”对是否发货做出批示； ●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内部的工艺守则，对文件的适用性、合理性负责，并监督执行； ● 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质检部报表，检查各部门原材料、在制品、外协品和成品的检验记录及质量统计报表； ● 对质检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跟踪验证并存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 9 日厂部质检活动的结果向全体员工白板公布, 并召开质量分析会, 以团队精神共谋产品质量的改善, 制定企业的质量管理计划和开展质量活动方案, 组织公司内各部门和生产骨干开展质量管理活动, 提高全员质量管理意识, 推动质量管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汇总分析, 及时与总经理、其它部门沟通协商, 切合实际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处理措施; ● 负责下达临时质量授权通知书, 制定各车间质检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考核表格并组织实施。有权对各负责人的工作做出评价, 提出奖惩建议;
仓储物流部	仓储物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仓储物流部运作流程和岗位职责, 工作策划与控制,持续不断改进; ● 规化仓库区域, 合理摆放物料, 做好标示管理及“5S”管理; ● 坚持仓库的凭单收发料, 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保证仓储物流部账卡物相符; ● 负责物料部门仓储管理、卸货、装货工作.完善各系统录入和表格制作; ● 监督、处理好仓储部的日常工作和欠料、特急件的跟踪; ● 电子材料仓的温度、湿度控制; ● 组织盘点工作:不定时盘点/月盘点/年终盘点及抽盘, 分析问题作出书面对策报告; ● 复核《合格物料入库单》《不良品退货单》的单据; ● 建立完整的账卡和报表, 对来料异常情况并及时向 PMC 部提供周转或相关信息; ● 每月统计生产不良品报表交采购部协商退货事宜; ● 每月统计生产损耗不可退的物料报废率交品质部经理、生产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 ● 每月评定仓管员的绩效考核 .每月 2 号统计上月货仓部月质量目标达成情况; ● 定期呆滞料统计上报和报废物料的处理; ● 防水、防火、防盗, 加强门禁管制, 以预防为主;
综合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及行政后勤工作; ● 负责公司各部门办公资产的采购及管理工作; ● 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 ● 负责公司的证照及印章管理工作; ● 负责公司的车辆使用的调度、维修及保养工作; ● 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 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 开展年度总结评比和表彰活动; ● 负责公司行政费用的预算编制、控制与使用管理;
	人力资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工作; ● 负责公司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工作; ● 负责公司人员的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 ● 负责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办理工作; ● 负责公司人员的培训工作; ● 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财	财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企业运营资金的使用计划, 布置企业资金的持有情况及投资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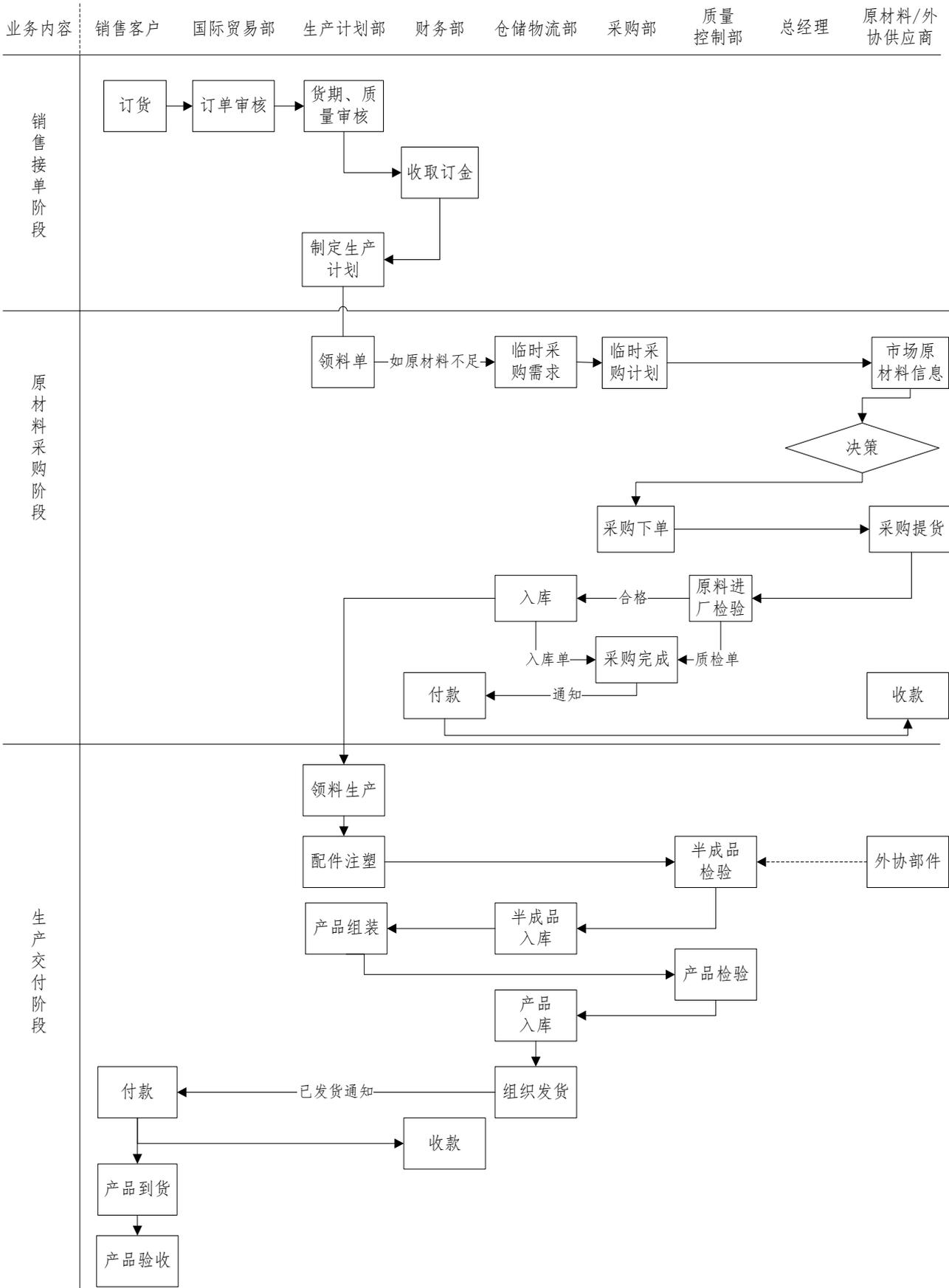
务 管 理 部	中心	<p>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制订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预算管理、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参与制订公司年度总预算和季度预算调整，汇总、审核各部门上报的月度预算，召集并主持公司季度预算分析与平衡会议； ● 参与公司投资行为、重要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决策和方案制定工作，参与重大经济合同或协议的研究、审查，参与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 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做好财务系统各项行政事务处理工作，提高工作效能，增强团队精神，代表公司与外界有关部门和机构联络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 监督财务月度结算事项，定期进行财务数据分析，提供财务报告给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 ● 每月向总经理提交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发生大额资金占用第一时间与总经理确认，并提交资金使用报告；对自有资金，投资方资金分类分项进行分析报告； ● 追踪业务进展，及时完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财务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管理制度； ● 完成企业预算编制，按月或季度完成预算执行数据报表提交总经理； ● 主持年度资产盘点，编报资产盘点报告。
------------------	----	---

多个部门协同合作，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客户服务，到供应链体系管理，到公司整体营销和品牌推广，到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管理和推进，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为导向，以电动童车细分行业市场为定位，以安全环保为基础，以自主研发和创新为动力，以品牌效应为方向，以加强客户体验、扩大市场份额为目标的市场导向型运营模式，有效保障公司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了公司的良好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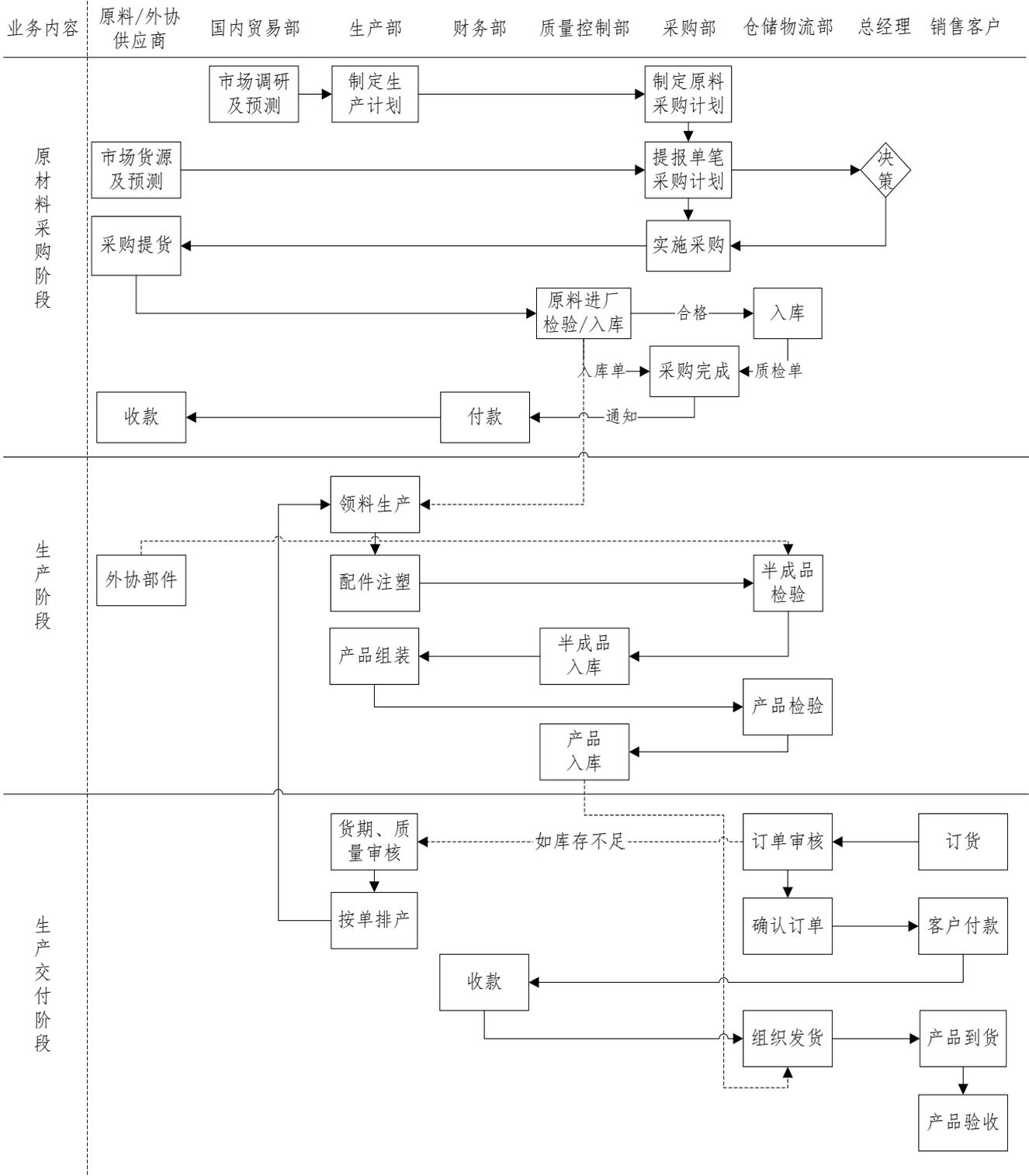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

公司通过电动童车品牌的细分童车市场定位，从打造栋马电动童车品牌的角度组织经营，以自主研发设计电动童车和按国际知名汽车厂商授权车型一定比例缩小设计生产的童车为重点，遵行“以需定产”的经营原则，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研发围绕销售展开。公司的业务经营流程图如下：

外销（国际贸易）运营流程图



内销（国内贸易）运营流程图



1、采购模式

(1) 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采购的物料主要为塑胶原料、线束、电子配件、五金件和包装材料，采用独立自主采购模式。公司所在的嘉兴市平湖地区是全国知名的童车生产产业区，具有产业配套优势及集群优势，公司所需的五金、包装物等供应物资大多向本地厂家或者代理商直接采购。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信息收集、实施采购、到货跟踪、供应商整体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并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货源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的可控性。公司对于塑料、五金件、线束、电子配件等原材料均采用 MOQ（最小订单量）的采购模式，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一般，原材料采购订单在下达后，五个工作日内即可送达。

（2）供应商体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体系，采购部通过实地考察、调查供应商资质、产品品质、管理水平、财务状况、价格等方面信息。公司通过对以上信息的筛选、审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每次采购实施前，都会重新收集采购信息，对供应商的价格、供货周期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确定当次采购供应商。

（3）采购成本控制体系

公司原材料基本为境内采购，采购区域主要集中在平湖周边区域。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安全库存设定，结合物料周期及销售情况，由采购部集中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少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 MOQ（最小订单量）采购模式进行采购，从而降低物流成本，保证原材料质量，并获得一定的议价权；同时，公司通过该采购模式控制合理安全库存，保证物料流转，减少物料积压浪费。

（4）采购流程

①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内销业务，生产部协同国内贸易部，结合市场需求及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提交采购部由采购部制定原料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市场货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走势预测提交单次采购计划。对于外销业务，国际贸易部审核订单后，将生产任务单下达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出具领料单，仓储物流部接到领料单之后，由仓管员核查库存情况并确定库存数量，如原材料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则填制采购单并提交由采购部安排临时采购。采购主要分为 MOQ 物料采购和临时采购。

② MOQ 采购：采购部与仓储物流部实时沟通，对原材料的库存情况进行

实时监控，对每种原材料设定建议订单量；当某种原材料的订单量满足最小订单量，采购部就会对相应原材料进行采购。

③采购询价：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后，进行采购询价；

④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定采购合同，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签字执行。采购合同要列明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验收准则、交货期等内容；

⑤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由公司质量控制部按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原材料进行进厂检查，以确保货物的质量、数量、质量等方面符合合同约定，并出具质检单。若发现质量问题，则由采购人员及时联系供应商退、换货；

⑥验收入库：原材料检验合格后，由质量控制部人员出具合格质检单，对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原材料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1）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部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订单及市场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用“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的模式组织生产。由于电动童车订单模式的“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特点，在生产过程中逐步采用以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和单元生产模式，建立了物料需求计划和车间生产计划调度模块。公司结合童车生产中注塑及组装的特点，采用单元生产模式应对订单多、单笔订单数量少、品种繁多的市场形势。其中，单元生产模式主要针对生产线进行管理调整，一条生产线可以同时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一个班组具备生产多个型号产品的能力，使一条生产线可以实现“同线多能、整合完成”的功能，有效地利用了产能空档，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生产部下设生产计划部，按照产、销计划组织各车间进行各类产品的注塑、组装工作。

（2）生产流程

①制定生产计划：对于内销部分，公司生产计划部依据市场需求及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对于外销产品，公司生产计划部在对货期、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后确定外销订单，并提交财务部收取订金后，制定生产计划；

②领料申请：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情况，向采购部提交领料单，依据领料

单领取生产原材料。

③产品生产、质量检验和入库：注塑车间人员按生产计划对配件进行注塑，注塑后的半成品由质量控制部质检员检验合格后进行半成品入库。此后，组装车间工人按生产计划和排产情况对产品进行组装，并在组装完毕后由质检员质检合格后进行产品入库。在整个加工过程中，各生产工序工人通过对各工序的质量控制文件的详细记录，保证生产全流程的追踪。

（3）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产量、专注生产工艺的改善和产品研发设计、提高产能，对部分产品的注塑工艺和烤漆工艺通过 OEM 方式进行外包。该类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加工市场具备成熟性、普及性，产品附加值低，在平湖地区供应厂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空间较大。因此，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通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该类商品加工。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有 3 家，分别为平湖市卓越塑料制品厂、平湖市金伊塑业有限公司、浙江辰珂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平湖市卓越塑料制品厂主要对产品进行外协烤漆，金伊塑业及辰珂西传动主要对全型号童车进行外协注塑。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在外协厂商的选择和定价方面，公司结合生产工艺要求，考察外协厂商的规模、价格、质量、设备、供货周期和服务等方面因素，甄选外协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在外协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自主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设计，并将公司核心模块的自主设计模具或/及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交由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注塑和烤漆后，经公司质量控制部质检员检验合格后进行半成品入库。在定价方面，公司主要结合市场情况，在选定外协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供货价格及其他服务条款。

外协单位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且外外协加工的主要作用是将已注塑完毕的产品零部件按照公司设计好的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烤漆，或对已经具备成型模具的型号产品进行注塑。该等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公司经营环节中的关键环节。目前，外协产品的能为公司提供相关委托生产加工的企业较多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重要性较低。

具体外协采购占比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之“5、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3、销售模式

(1) 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始终坚持以自主品牌销售。考虑童车市场特征，公司采取 3-8 岁儿童电动汽车细分市场定位的市场差异化战略，并将产品创新性、安全环保性特征作为市场营销与品牌形象建立的主要策略。

(2) 销售渠道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兼顾的销售渠道，一方面，由于国内玩具零售市场集中化较低，主要分布在各地批发市场、百货商场、大型超市、零售店等，自建经销渠道难度较大，故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天猫、淘宝、京东、一号店、阿里巴巴、环球资源等主流电商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3) 销售流程

①订单确认签订协议：客户下达订单后，由仓储物流部对相关产品的库存进行检查，如库存可满足客户需求，则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并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做出约定；如库存不足，则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后，由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相关生产计划。

②交付货物：在产品准备完毕后，由仓储物流部进行产品出库交给客户，一般由客户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对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配件损坏风险，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明确的责任约定；

③产品验收：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对产品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

④售后服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提出的三包措施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与客户约定质保期内外的维修维护责任，针对塑料件实行终生保修制，针对童车电池提供半年保修期。

(4) 营销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种相关的玩具展览会形式进行市场推广。在国内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影响力较大的广交会（春季和秋季）、上海国际玩具展览会、香港国际玩具工艺品博览会等进行推广宣传，公司每年均设展位参展，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在国际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参加的包括德国纽伦堡玩具展、德

国克隆玩具展、美国拉斯维加斯玩具展等，对品牌进行宣传与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14,375,427.72	34.57	16,163,052.80	37.45	11,113,553.68	39.20
经销收入	27,211,230.58	65.43	26,992,738.35	62.55	17,239,369.60	60.80
合计	41,586,658.30	100.00	43,155,791.15	100.00	28,352,923.28	100.00

4、研发模式

(1) 基本情况

电动童车产品在外观、功能上更新速度较快。为更好的满足市场的调整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在经过四年的研发实践中，形成了如下研发模式：

①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公司销售部门通过每年参加香港、纽伦堡、纽约等国际玩具展会、客户需求调研及预测市场趋势确定要开发的新的产品方向。研发设计部在根据市场反馈提出的开发提案后，依次要经过从外观设计、功能结构设计、模具模型、开模试做到最后的批量生产五个阶段。

②公司坚持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为重点，及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安全性好、环保性强的新产品。

(2) 研发体系及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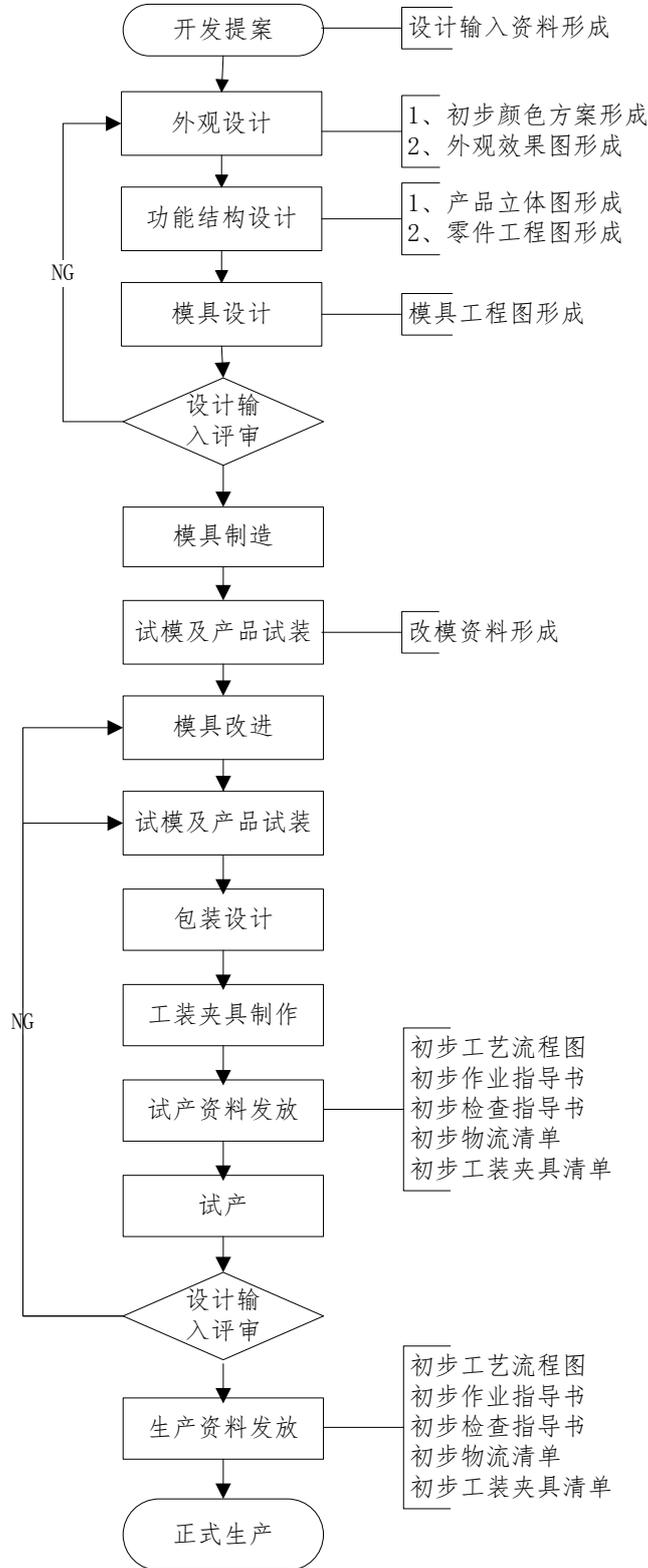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开发，敏锐地把握不断变化的消费市场，坚持自主研发和汽车厂商授权车型研发，分析和预判电动童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并结合目标客户群的心理特征，对产品功能进行开发。

在设计和开发方面，较好的模具能使童车产品加工尺寸精准、外形逼真、合格品率较高、零配件的契合度更高、组合更牢固，还能在注塑工序中缩短加工周期和节约制造成本。新产品研发和推出，都需要通过先进的手板模开发、模具开发和精密数控设计来实现。目前，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周期一般为5个月（从方案提议、外观设计、功能结构设计、模具制造、开模试做到最后的批量生产），其中外观设计1个月，模具制造3个月左右时间，试装调试需要1个月

左右的时间。

公司的研发参加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研发情况”。

(3) 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专注于电动童车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为 3-8 岁儿童提供安全、环保、娱乐性强的电动童车。公司以创新性的产品研发设计理念和欧盟、美国童车生产设计质量标准为基础，经过四年的实践积累，在儿童电动汽车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产品检测等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了自主优势。

1、研发设计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授权或自主研发仿真电动童车产品，其与真车相似度主要取决于童车模具的精密度。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引入先进的电脑加工技术及高精密的数控加工设备，并拥有数名专业模具开发人员。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使模具设计、制造、检测等一系列制程得到合理监控，确保童车产品的外形设计和品质的稳定性。目前，公司设计研发主要依赖的技术如下：

(1) 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D）

公司在设计儿童电动车产品的研发造型设计中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运用 UG 和 CAXA 软件进行操作，利用汽车厂商的真车 3D 数据文件，对车模进行数据读取，根据 3D 数据进行童车外观设计和结构设计，为儿童量身定做舒适安全的童车尺寸，并使童车外观流线曲面达到高逼真效果；也可以利用汽车厂商的缩小版仿真车模型样品，通过 3D 扫描仪对仿真车进行数据采集，再进行外观设计和结构设计，从而保障汽车厂商审批成功率。公司每年都申报多项发明、外观和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

(2) 快速成型技术

公司采用快速成型技术，运用加工中心、雕刻机快速实施结构成型，对设计成果进行手板的成型制造，使手板外观流线、产品曲面角度尺寸等机械要素与设计图纸的误差在 0.05% 以内，加工周期比传统技术缩短一半以上。另外，公司历来注重技术人员的培养，技术人中水平普遍高于同行业水平，在产品表面处理、装配方面一次通过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精细模具制造技术

公司专门设立了模具部，通过应用模具的精密成形技术、模具的超精密加工

技术、模具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技术、数控加工技术、激光补焊加工技术、高精精密部件测试技术、模具表面镜面抛光处理技术等对模具进行开发，形成了一套有效的模具制造标准流程。

2、生产制造技术

公司核心产品基于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结合四年的童车生产经验和副总经理、研发设计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及车间技工多年的注塑、组装经验，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1) 生产管理全过程信息化流程技术

为保证公司运营体系的完整性和市场导向型，公司根据儿童电动汽车内、外贸市场订单模式及客户需求情况，结合儿童电动汽车制造业的生产特点，建立了一套适合儿童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的管理信息标准化流程。针对产品线丰富、批次多、交期短的实际，需要快速反应体系，建立了自订单信息—物料需求—出入库—生产—产成品出入库—销售回款的全流程体系和实施标准，形成车间生产计划调度模块，结合精益生产模式，建设新型柔性生产线，使多条生产线均可以实现“同线多能、整合完成”的功能，有效的利用了产能空档，提高了生产效率。

同时通过供应链管理模块，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的评估和筛选、比对，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降低物料采购成本，保证物料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按照ISO9001:2008质量认证体系标准进行质控，并制定了一系列标准流程及制度对加工作业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在整个加工过程中，通过对各工序的质量控制文件的记录，对生产全流程进行追踪，提高产品的质量一次性合格率，并由质量控制部依据有关质量控制标准文件进行严格检测和管理，对不合格的半成品或产品拒绝入库，要求车间进行整改。

(2) 机械手伺服驱动技术

电动童车企业的整体生产技术水准决定着仿真童车的逼真程度。生产部通过对注塑机进行技术改造，将车模注塑件的工艺结合注塑机的工作原理搭配自动化控制系统，采用机械手伺服驱动技术、机械手自动加工成套技术，实现胶件在注塑过程同自动化控制系统相结合，成功地控制了胶件的注塑工艺，保障胶件外观精美及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通过采用该技术，公司减少人力资源的浪费，降低了童车胶件制造的综合成本。

（3）单元生产方式

儿童电动汽车订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的需求形态决定了其生产模式的，公司结合客户订单的特征，运用生产流程联结技术，以加快流转效率、消除浪费为目标，通过进行生产革新，改造生产方式，建立了一套因需而变的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柔性生产系统，在生产过程中从物料采购到搬运存储到制造过程均以缩短时间为目的，通过建立标准化流程，使用必要的、最少数量的作业人员进行生产，消除多余的库存。

（4）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进口全自动控制注塑机，在卧式注塑成型、热流道注塑成型、金属镶嵌注塑成型、高透光率透明制品成型等方面已经拥有丰富的经验及标准的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普通注塑的平均制程不良及物料损耗率在1%以下，优于同行业3%-5%的水平；塑料制品尺寸精度可控制到 $\pm 0.01\text{mm}$ 。

（5）热流道技术

公司技术设计部通过对注塑机进行技术改进，将注塑工艺中的普通流道改为热流道，浇口流道优化后使成型废料降到最低；水路设计优化为单进单出后使成型周期降低20%。热流道技术不但提高了注塑机生产效率，同时实现了注塑过程中的零废料，产品的厚度也降低到合理的程度，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

（二）汽车厂商授权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儿童电动骑行玩具的生产和销售，并坚持以国际知名汽车授权品牌带动自主品牌的发展策略，一方面可依获授权的真车车型的外观及内饰设计生产按一定比例缩小，另一方面，可使用国际知名汽车厂商授权商标，大力提高产品附件之和推动销售网络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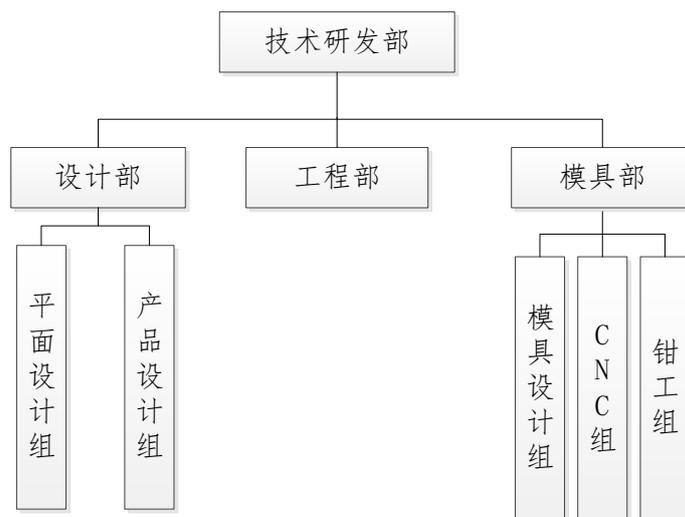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路虎、奔驰、捷豹等汽车厂商的授权，详细授权情况可参见本节“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3、授权合同”。

目前公司取得的汽车厂商授权均为有限授权。对于有限期授权，公司需在授权期限届满后获得再授权方能继续进行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授权童车的工艺水平与质量直接影响汽车厂商的品牌形象，汽车厂商在选择授权对象时要求严格，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力和品牌优势拥有较强的持续获取授权的能力，

在授权车型的童车模具送检中均可通过授权厂商的检验要求。通常，车模的再授权程序比较简单，只是在到期前简单例行交换文件即可获得。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生产工艺的加强、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汽车厂商无特别政策性变化，公司无法获得再授权的风险较小。

（三）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设计部，研发设计部下设三个部门：设计部、工程部和模具部。

（1）设计部：负责产品外观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及包装设计。在产品外观方面，基于产品的新颖性、安全性，参考国际国内电动童车市场流行趋势，绘制外观效果图。同时，在完成外观设计后，配合外观设计要求，综合考虑光、电、声、动作功能，设计电动玩具的内部功能。此外，从产品包装新颖性、运输安全性角度，综合考虑产品的外观及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的外包装，提出外包装的材料及规格。

（2）工程部：负责参与全流程设计及模具制造的内部协调与跟踪工作；同时负责生产部工序优化等需求，与设计部人员进行沟通，确保项目设计最大程度支撑公司发展。

（3）模具部：首先模具设计组根据结构设计部的产品立体图设计出模具结构，输出型腔排位图、模具结构图、顶针图、模具零件工程图；之后由 CNC 组根据模具设计组提供的模具工程图，考虑产品注塑时的型腔，进行模流分析和

程序编码，钳工组使用铣床、磨床、钻床、数控加工中心、火花机、线切割等专业的高精密设备制造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模具。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4人，占员工总数的7.02%。其中本科4人，占28.57%；大专5人，占35.71%，中专及以下学历5人，占35.71%。在部门分布方面，设计部3人，占21.43%；工程部2人，占14.29%；模具部9人，占64.29%。

公司在注重研发人员经验的同时，注意新人才的培养和考核，也注重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大对骨干团队的培训投入，不断完善对优秀人才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目前，公司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已基本形成人才梯队，团队结构可满足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不断升级的需求。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龚兴弟和邹锋。

龚兴弟，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邹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机械专业；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余姚三维模具厂负责产品设计造型测绘；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在余姚模具城远翔产品造型设计工作室，负责产品设计，产品测绘；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栋马有限任公司设计部负责人；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设计部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龚兴弟	董事长、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360.00	30.00

邹锋	设计部负责人	-	-
----	--------	---	---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新技术研发投入，截至本底稿签署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0 月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0.24%和 0.33%，具体研发费用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1,586,658.30	43,155,791.15	52.21	28,352,923.28
研发费用	136,655.00	102,335.00	21.97	83,904.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24	-	0.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小，主要系产品模具研发、产品结构及功能设计等方面的相关费用。未来，公司将增加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种类，并通过独立的研发与模具设计整合和加强自主创新的能力。

5、研发成果

（1）专利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产品研发设计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一、公司业务概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

6、核心研发设计内容保密措施

公司研发设计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公司的核心研发，防止核心技术外泄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审慎地建立了技术保密措施。

（1）保密内容

产品结构图纸、外观设计图、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质量检查指导书；模流程序源代码；产品研发记录和实验数据。

(2) 签订保密协议

公司已经与全部研发设计人员,及其他接触或涉及保密协议的相关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对员工岗位的保密职责以及泄露的责任作了相应规定。

(3) 核心设计研发人员分离制度

对于公司的产品从设计到生产,一个研发设计人员只能直接参与研发设计过程中的一个或部分环节;同时,具体环节的设计也分解成子部分由不同人员掌握。防止单个人员的流失导致公司整套核心技术泄露。

(四)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获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权,拥有正在申请的专利28项,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受理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发泡塑料、发泡塑料轮胎及含发泡塑料轮胎的童车	发明	2015108070740	2015.11.22	栋马童车
2	一种童车车灯的超声波热熔方法	发明	2015108070755	2015.11.22	栋马童车
3	一种防刮擦童车	发明	2015108128385	2015.11.22	栋马童车
4	一种轻量化童车	发明	2015108171760	2015.11.23	栋马童车
5	一种易操控童车	发明	2015108243148	2015.11.23	栋马童车
6	一种舒适型安全童车	发明	2015108165774	2015.11.22	栋马童车
7	一种带简易门锁的童车	发明	2015108114518	2015.11.22	栋马童车
8	一种安全童车	发明	2015108151470	2015.11.22	栋马童车
9	一种用于童车的打包机	发明	2015108157316	2015.11.22	栋马童车
10	一种童车	发明	2015108131918	2015.11.22	栋马童车
11	一种防刮擦童车	实用新型	2015209356276	2015.11.22	栋马童车
12	一种轻量化童车	实用新型	2015209427407	2015.11.22	栋马童车
13	一种易操控童车	实用新型	2015209427572	2015.11.22	栋马童车
14	一种舒适型安全童车	实用新型	2015209379761	2015.11.22	栋马童车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受理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5	一种带简易门锁的童车	实用新型	2015209386464	2015.11.22	栋马童车
16	一种安全童车	实用新型	2015209411818	2015.11.22	栋马童车
17	一种用于童车的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15209343064	2015.11.22	栋马童车
18	一种童车	实用新型	2015209411127	2015.11.22	栋马童车
19	童车（1）	外观设计	2015304685164	2015.11.20	栋马童车
20	童车（2）	外观设计	2015304688548	2015.11.20	栋马童车
21	童车（3）	外观设计	2015304686256	2015.11.20	栋马童车
22	童车（4）	外观设计	2015304687583	2015.11.20	栋马童车
23	童车（5）	外观设计	201530468346X	2015.11.20	栋马童车
24	童车（6）	外观设计	2015304687757	2015.11.20	栋马童车
25	童车（7）	外观设计	2015304685253	2015.11.20	栋马童车
26	童车（8）	外观设计	2015304683845	2015.11.20	栋马童车
27	童车（9）	外观设计	201530468297X	2015.11.20	栋马童车
28	童车（10）	外观设计	2015304688482	2015.11.20	栋马童车

2、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 10483236 号	第 28 类：电动游艺车；玩具汽车；运动用球；锻炼用固定自行车；起跑器（体育运动用）；塑料跑道；运动腰带；圣诞树架；钓鱼竿；伪装掩饰物（运动用品）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栋马童车
2	第 10483261 号	第 12 类：机车；小型机动车；汽车；电动自行车；缆车；婴儿车；雪橇（运载工具）；汽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栋马童车

3、网络域名表

序号	域名	证书	持有者	注册日期
1	www.dongma-china.com	浙 ICP 备 11048502 号	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7 日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账面净值	颁证时间
1	平湖国用【2015】第 06604 号	11,612.61m ²	工业用 地 出 让	4,241,589.52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2015 年 4 月 16 日，栋马有限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栋马有限以自己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方向后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进行融资。

(五) 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或资格认证情况

根据国家和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童车产品的有关规定，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时，需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同时，在向其他国家和地区出口童车产品时，需要根据该客户所在地区和国家的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查报告。

1、公司资质和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童车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生产的设备不属于特种许可产品，不需前置审批，没有特殊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不属于法律强制前置许可而属于后置备案的经营类目，公司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同时，国家对重要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工作，未获得质量许可证书的商品不准出口。目前，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 兴海关	3304963226	2015.3.11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浙江省平湖市商务局	01874984	2015.3.6	--
3	ICTI认证	国际玩具业协会	C011709	2015.10.9	2016.10.8
4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4浙W031	2014.3.11	2017.3.11

2、产品资质和许可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童车类产品》（以下简称《实施规则》），公司生产的电动童车、滑行车属于“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中的电动童车和其他玩具车辆（不含滑板车），需要经过国家强制性认证后才能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获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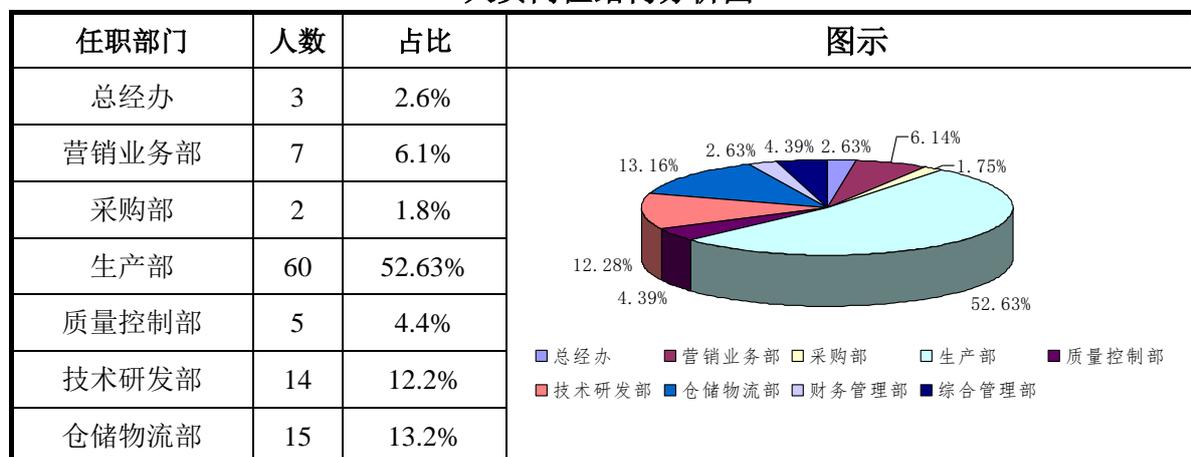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证书简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产品明细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15 220101 4176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2015.7. 29	DMD-168、DMD-178、 DMD-198、DMD-722S、 DMD-G55、DMD-138、 DMD-218（不包括玩具的变压器和电池充电器）	2020.7 .28

（六）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4名。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司龄结构如下所示：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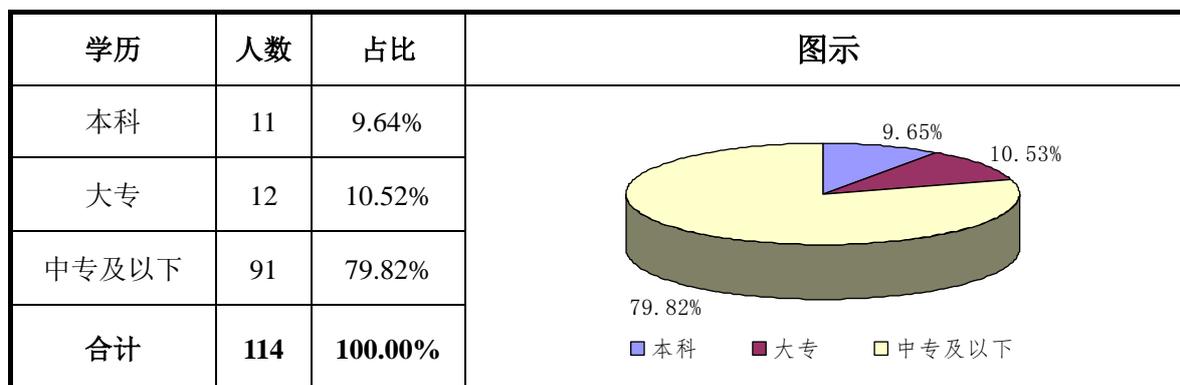
人员岗位结构分析图



财务管理部	3	2.6%
综合管理部	5	4.4%
合计	1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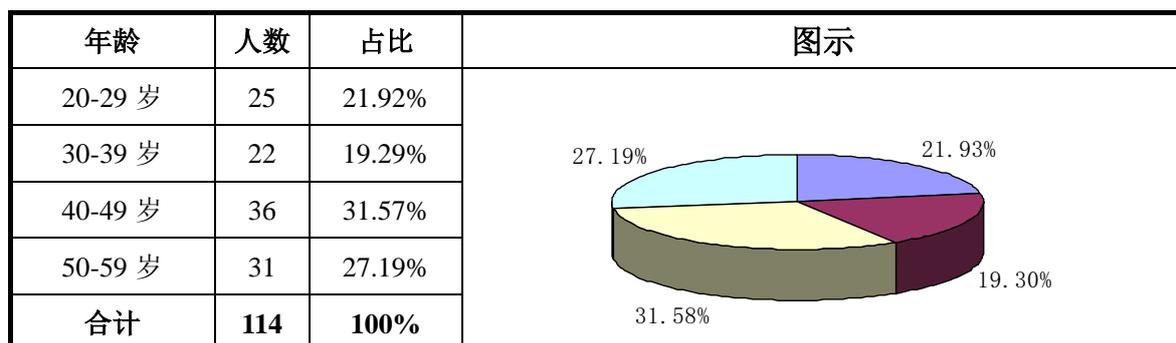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人员学历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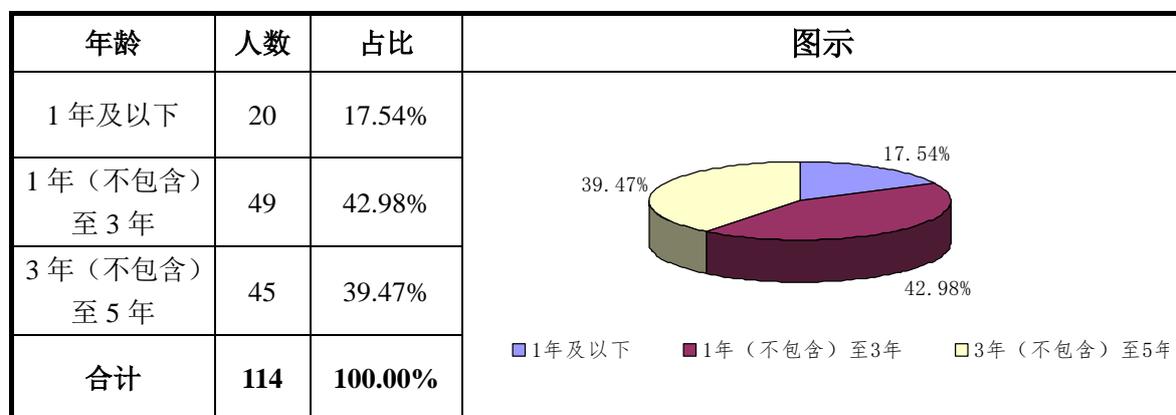
(3) 年龄结构

人员年龄结构分析图



(4) 司龄结构

人员司龄结构分析图



公司在招聘员工时，注重人员结构的合理分配，保证不同专业的人员就职

于不同部门，从而充分保证公司的运营管理需求；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人才年龄段衔接，从而保证人员配置能够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七）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015年 1-10月	房屋及建筑物	16,062,365.65	15,450,904.12	96.19%
	机器设备	8,976,001.49	6,654,737.13	74.14%
	运输设备	1,308,259.57	1,237,923.11	94.62%
	电子设备及其它	118,150.18	84,636.75	71.63%
	小计	26,464,776.89	23,428,201.11	88.53%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6,860,189.52	5,649,452.36	82.35%
	运输设备	148,247.43	128,234.03	86.50%
	电子设备及其它	81,135.65	65,075.59	80.21%
	小计	7,089,572.60	5,842,761.98	82.41%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419,249.37	4,072,440.23	75.15%
	运输设备	143,444.00	74,204.39	51.73%
	电子设备及其它	44,136.74	37,137.65	84.14%
	小计	5,606,830.11	4,183,782.27	74.62%

目前，上述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分，其更新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上述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成新率与计提折旧的对比情况显示，上述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成新率与计提折旧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少计或多计折旧的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模具 1	1	1,400,000.00	963,275.96	68.81
2	模具 2	1	1,308,259.57	1,054,725.00	85.75
3	模具 3	1	1,230,000.00	739,486.79	62.68
4	注塑机	1	1,179,710.27	670,192.32	58.08
5	注塑机	1	1,153,846.15	791,538.44	85.75
6	模具 4	1	923,076.90	640,200.00	88.92
7	模具 5	1	720,000.00	578,083.34	82.58
8	模具 6	1	700,000.00	365,416.66	73.08
9	输送梯	1	500,000.00	176,296.30	92.08
10	通用模具	1	191,453.00	123,646.73	72.33
11	变压器	1	170,940.18	67,833.56	61.08
12	烘干线	1	111,050.85	67,690.78	73.08
13	通用模具	1	95,740.60	57,977.21	67.83
14	自动成型机	1	92,621.36	62,872.15	86.54
15	电动叉车	1	85,470.09	53,008.20	84.96
16	升降机	1	72,649.57	29,165.25	58.83
17	装配线	1	71,000.00	32,826.21	68.58
18	大型铆钉机	1	62,393.17	25,800.00	57.33
19	汽动切管机	1	49,572.65	24,639.61	58.83
20	行车	1	47,863.25	25,022.08	77.04
21	干焊机	1	45,000.00	18,102.55	58.83
22	小型铆钉机	1	41,880.35	16,750.00	55.83
	合计	26	8,870,775.65	6,584,549.14	74.23

以上研发设备均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必备固定资产，以上资产成新率较高，且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研发活动产生影响。

3、房屋建筑物

(1) 本公司拥有建筑面积 14,067.01 平方米的房产，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用途	是否抵押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2682 号	12,434.91	吸收合并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	是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用途	是否抵押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2682 号	52.56	吸收合并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	是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2682 号	16.00	吸收合并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	是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2683 号	1,515.93	吸收合并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	是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2683 号	47.61	吸收合并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	是

注：2015 年 4 月 16 日，栋马有限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栋马有限以自己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方向后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情况如下：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
16,062,365.65	15,450,904.12	14,067.01	96.1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厂房系吸收合并嘉鸿包装所得，拥有厂房所在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建筑物所有权，具有稳定的经营场所，能够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

(八) 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简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产品明细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4Q20500R0S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2014.8.20	电动童车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8.19
2	对玩具生产企业的商业行为认证 (ICTI 认证)	C011709	国际玩具业协会	2015.10.9	---	2016.10.8

3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20151522 01014176	北京中轻联 认证中心	2015.7. 29	电动童车	2020.7.2 8
---	-------------------	----------------------	---------------	---------------	------	---------------

2、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欧美发达国家玩具市场已趋于成熟，产品安全标准认证体系完善，其他国家和地区玩具市场的产品安全控制标准一般均在一定程度上参考欧美国家制定。当前公司主要外销区域为欧美等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严格按照客户及出口国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测和生产，同时保证所有外销和内销的产品均满足国际或国内方面最高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海外销售所满足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认证名称	含义（检测内容）	国家或地区
ASTM F963	机械物理，燃烧，化学	美国
EN71	机械物理，燃烧，化学	欧盟
EN62115	电路测试	欧盟
pahs 测试	邻苯	欧盟
ROHS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欧盟
EMC	电磁兼容性	欧盟
R&TTE	无线电及通讯终端指令	欧盟

同时，公司生产产品质量满足国内对玩具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具体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七）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国内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3、建立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

（1）研发设计时的质量控制：公司所研发设计的童车产品模具均经过质量控制部的测试，对于获得汽车厂商授权的童车模具需向汽车厂商送检，以确保与授权车型的外形相似度满足汽车厂商的授权要求。

（2）原材料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评价管理体系，每次采购都由质量控制部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对于不达标的原材料退回供应商。同时，公司定期、不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周期、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要求整改或更换供应商。

(3) 生产质量检验：注塑车间和装配车间工人需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检查，并对程序文件进行详细记录，从而保证对各工序控制点 100% 全检；对于注塑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和组装车间产出的产成品，均需经过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 产品送检：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化学物质等方面质量的检测能力，但已经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从采购、生产、发货环节严格把关，同时，将产品送至具有相关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由相关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以确保产品满足各国对于童车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认真贯彻落实质量控制规章制度，严格监控各类质量事故，高度关注顾客满意度，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品牌价值。

（九）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动童车玩具的生产，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降低对公司员工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的污染情况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1、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产品在注塑环节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公司通过在注塑车间内安装通风集气设备，将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引向高空排放；同时，生产时控制注塑成型时温度，减少废气的产生。

2、边角料、包装废料、残次品等固体废弃物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弃物，如修剪过程产生的废次塑料边角料、包装过程及货物装运过程产生包装废料等，公司将这些固体废弃物均采取定点堆放，利用回收或者废品处理等方式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在生产过程中，注塑机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设备并定期检修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降低噪声；将生产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放置在单独的降噪厂房，并在厂房围墙

内附以吸声材料，通过隔声、吸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强度；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使较大的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生活过程中的产污环节

主要包括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食堂油烟废气等。其中，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普通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城市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食堂油烟废则由配套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并经高空排放，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以电动童车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但公司为了确保生产的安全进行、以及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根据国家与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际玩具协会针对玩具生产企业的商业行为认证（ICTI 认证）。

1、公司一贯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发生安全事故。

2、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并采取如下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

（1）公司按照国家对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生产工艺等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善且操作性强的安全规章制度。

（2）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生产部门认真落实公司对安全生产的要求，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的规划、实施和评审。

（3）强化安全意识。公司定期组织生产部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加大安全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意识。

（4）安全管理实施：制定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卫生死角及时清理、清扫，消除安全隐患。物品按规定摆放，下班前检查设备、水、电、门窗是否关闭。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电动童车销售，产品主要分为轿车、越野车、学步车，报告期内各类童车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轿车	10,895,708.48	26.20	23,413,153.42	54.25	12,469,499.99	43.98
越野车	30,690,949.82	73.80	19,617,291.08	45.46	14,349,371.38	50.61
学步车	-	-	125,346.65	0.29	1,534,051.91	5.41
合计	41,586,658.30	100.00	43,155,791.15	100.00	28,352,92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轿车、越野车为主，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3%、99.71%、94.59%。公司在成立初期以学步车、越野和轿车系列为主要产品。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2014年，公司在生产条件受限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停产学步车产品，并将生产线调整后用于生产单位价值较高、毛利率较高并符合市场潮流的越野车和轿车类电动童车，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布局，产品结构系列更具完整性和多元性。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市场需求较大的越野车产品的产量，并推出了自主研发的老爷车系列电动童车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完整、品牌效应的扩大，公司的业务进入快速增长期，收入增速较快。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收入						
东北地区	87,153.86	0.21	323,499.00	0.75	108,075.21	0.38
华东地区	20,227,814.90	48.64	19,147,600.15	44.37	17,137,928.48	60.45
中南地区	7,342,146.14	17.66	5,887,974.36	13.64	2,114,421.87	7.46
西北地区	2,450,628.03	5.89	3,935,537.78	9.12	-	-
境内小计	30,107,742.93	72.40	29,294,611.29	67.88	19,360,425.56	68.28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外小计	11,478,915.37	27.60	13,861,179.86	32.12	8,992,497.72	31.72
合计	41,586,658.30	100.00	43,155,791.15	100.00	28,352,92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小幅波动，但一直保持内销外销并存的销售趋势。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其中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及中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且随着公司与中南地区经销商的合作的加强，中南地区销售规模占比逐年增加。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及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用自主品牌开拓销售业务、所有产品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及模具制造能力，拥有研发、设计、制模、量产全套设备及技术人员，产品有着较强的研发与产品质量优势，相对于研发与制模外包的厂商，成本显著降低；同时，能根据市场变化快速研发设计各种畅销产品，根据客户建议和市场反馈对产品快速进行个性化改良，客户与市场结构的灵活性确保企业的定价能力。

在定价方面，公司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方式，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产品定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对产品的定价能力逐步提高。尽管原材料成本等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产品价格基本未发生变化。

4、销售结算方式

①海外客户直销结算模式

对海外客户直销结算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合同签订时预收 30%左右的货款，产品组织发货后，公司持提单正本通知客户付款，采取电汇方式收取 70%的尾款。在海外销售中，公司一般采用 FOB 贸易术语，由客户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上海港将货物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客户。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公司转移至客户。

(1)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申报期间公司外销均为经销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1,147.89	27.60	23.82	1,386.12	32.12	20.27	899.25	31.72	20.66

栋马童车外贸成交方式为FOB模式，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即完成交货。公司在收齐装箱单、发票、报关单，并办妥交单手续后确认外销收入。

公司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免抵退税转出额四项：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不同产品按照其领用的材料直接进行归集；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产品产量占总产品产量的比重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免抵退税转出额根据税务局核准的实际计算结果每月月末结转成本。

(2)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2015年1-10月出口退税金额为：76.33万元，2014年度出口退税金额为：158.51万元，2013年度出口退税金额为：41.12万元。2015年1-10月出口退税金额占出口额的7%，2014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占出口额的11%，2013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占出口额的5%。

(3)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5.92万元、-1.69万元、12.38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63%、1.50%、5.88%。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货币资金：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外币户余额分别为448,061.79美元、35,417.83美元、14.12美元。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661,443.27元（本位币），2013年12月

31 日余额 188,522.70 元（本位币）。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42,631.97 元（本位币）。

因公司外销业务账期较短，收汇率变动影响较小，因此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2015 年 1-10 月汇兑损益占税前利润比例为 7.63%，2014 年度汇兑损益占税前利润比例为 1.50%，2013 年度汇兑损益占税前利润比例为 5.88%。

管理措施：公司在外销业务中尽可能以预收款形式销售，严格控制赊销业务的比例。

②国内渠道销售结算模式

玩具制造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自建的销售渠道、专业零售店和量贩式大卖场。国内玩具制造企业绝大部分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批发至分销商或零售终端；少部分玩具制造企业将其产品直接销售到玩具零售店和量贩式大卖场；极少玩具制造企业自建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主要是由于：

1) 玩具制造企业自建终端网络难度较大

玩具产品消费存在多样性需求，包括产品种类、样式、品牌等的多样性，而每家玩具制造企业的产品种类及样式相对有限，所以玩具制造企业自主建立终端网络的难度较大。

2) 经销商模式能满足玩具制造企业批量的销售需求

玩具市场尚未形成较多有影响力的玩具大型零售终端品牌；同时终端零售商多样性的采购需求导致其对同一公司同一产品规格产品的采购规模较小，而玩具制造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每种产品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组织生产，所以玩具制造企业需要通过经销商集合这些小批量订单满足其组织大批量生产的需求。

3) 经销商模式能满足玩具终端零售商多样性的采购需求

随着玩具消费者年龄、性别、消费水平等因素的不同，其消费需求也有着较大的差异性，零售终端为了扩大消费群体，其销售的产品种类多、样式较全，同时同一类产品也可能销售多个品牌，导致单个制造企业的产品难以满足终端渠道采购玩具的多样性采购需求，而经销商能集合多个企业的产品满足终端零

售商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当前国内玩具零售市场类似，集中化较低，主要分布在各地百货商场、大型超市、零售店等，同时考虑海外市场自建经销渠道难度更大，故公司也采用经销商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为买断销售，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毕且受到全部货款后发货。

2015年1-10月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2721.12万元，占收入总额比例为65.43%；2014年度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2699.27万元，占收入总额比例为62.55%；2013年度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1723.94万元，占收入总额比例为60.80%。

对于渠道销售，由经销商进行分销。一般情况下，在确保与新经销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和公司进行账款管理的基础上，公司一般采用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全部货款后进行发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对于和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外贸公司，公司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一般采取月结方式进行销售结算。

2015年1-10月公司经销商家数为46家，其中华东地区28家、华南地区18家；2014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为37家，其中华东地区23家、华南地区14家；2013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为28家，其中华东地区13家、华南地区15家。

主要经销商包括：

1)、福州泰瑞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交易金额为3,748,418.32元、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2,615,965.64元，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502,324.62元，最近两年一期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2)、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交易金额为2,982,677.78元、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1,181,638.46元，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72,222.22元，最近两年一期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3)、霍尔果斯中元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交易金额为2,450,628.03元、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3,909,597.61元，2013年度无销售，最近一年一期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4)、广州市益戈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交易金额为2,178,350.43元、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347,500.00元，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448,021.20

元，最近两年一期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5)、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交易金额为1,817,670.09元、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2,362,121.79元，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469,601.71元，最近两年一期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6)、浙江农资集团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交易金额为1,814,458.12元、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1,483,992.31元，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43,076.92元，最近两年一期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7)、深圳哲华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交易金额为977,000.85元、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1,656,029.91元，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843,195.90元，最近两年一期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8)、厦门俊同进出口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交易金额为530,498.29元、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1,536,803.42元，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4,250,676.92元，最近两年一期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9)、杭州赛利迪进出口有限公司，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5,286,956.84元，2013年度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10)、深圳市广瑞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交易金额为820,435.90元、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1,438,111.11元，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106,464.96元，最近两年一期与该公司交易均为童车销售。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福州泰瑞丰塑胶有限公司	3,748,418.32	9.01
2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2,982,677.78	7.16
3	霍尔果斯中元商贸有限公司	2,450,628.03	5.89
4	广州益戈贸易有限公司	2,178,350.43	5.24
5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7,670.09	4.36
	合计	13,174,532.68	31.68

2014年1-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霍尔果斯中元商贸有限公司	3,909,597.61	9.06
2	福州泰瑞丰塑胶有限公司	2,615,965.64	6.06
3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2,121.79	5.47
4	深圳市哲华科技有限公司	1,656,029.91	3.84
5	厦门俊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36,803.42	3.56
合计		12,080,518.37	27.99

2013年1-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杭州赛利迪进出口有限公司	5,286,956.84	18.65
2	厦门俊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50,676.92	14.99
3	北京彭程益家商行	1,008,075.21	3.56
4	宁波萌恒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896,538.46	3.16
5	深圳市哲华科技有限公司	843,195.90	2.97
合计		12,285,443.33	43.33

(1) 客户依赖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1.68%、27.99%、43.33%，公司单个客户的收入比例没有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50%的情况，不存在对某些特定客户的严重依赖。

根据行业的营销特点，公司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采取直销、经销并举的营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实现了销售网络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国内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且所在区域范围不断扩大，直销海外大客户群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随着渠道开拓能力加强，渠道资源的增加所致。因此，公司对相对集中客户的依赖度进一步降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轿车	8,749,069.60	27.28	19,253,097.83	55.82	10,252,306.67	45.94
越野车	23,317,709.45	72.72	15,111,868.85	43.81	10,757,221.13	48.20
学步车	-	-	127,938.39	0.37	1,306,846.64	5.86
合计	32,066,779.05	100.00	34,492,905.07	100.00	22,316,374.43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为塑胶原料、电子配件、五金件和包装材料，采用独立自主采购模式。公司所在的嘉兴市平湖地区是全国知名的童车生产产业区，具有产业配套优势及集群优势，公司所需的五金、包装物等供应物资大多向本地厂家或者代理商直接采购。这些原材料的市场发展均较为成熟和分散，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均从市政供电部门购买，价格执行相关生产经营性用电定价标准，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对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小。

名称	主要供货单位	
主要原材料	塑料原料	上海喜志贝工贸有限公司、嘉兴巨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纸箱	平湖市新仓镇鑫纸箱厂、平湖市亚太工贸有限公司
	遥控器/接收器	上海森波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	平湖市炜业电器有限公司、汕头阿凯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电瓶	上海鑫磊娜童车配件有限公司
能源	电	国网浙江嘉兴市供电公司

3、采购结算方式

根据供应商及物料情况不同，公司一般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付款政策如下：对于纸箱、电瓶等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会设定 2-3 个月左右账期，于产品验收合格后，2-3 个月支付价款；对于塑料等原材料产品，供应商一般会设定 10-15 天左右的账期，于产品验收合格后，10-15 天内支付价款。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兴巨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3,882,649.57	15.71
2	上海喜志贝工贸有限公司	3,487,051.28	14.11
3	平湖市炜业电器有限公司	2,727,885.84	11.03
4	上海森波电器有限公司	1,749,234.19	7.08
5	平湖市新仓镇鑫纸箱厂	1,643,306.41	6.65
合计		13,490,127.29	54.58

2014 年 1-1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兴巨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7,731,119.66	22.82
2	平湖市炜业电器有限公司	2,922,202.43	8.63
3	平湖市新仓镇鑫纸箱厂	1,980,516.21	5.85
4	上海鑫磊娜童车配件有限公司	1,975,685.00	5.83
5	宁波科茂电器有限公司	1,348,047.01	3.98
合计		15,957,570.31	47.11

2013 年 1-1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兴巨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911,461.54	10.31
2	汕头阿凯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188,033.33	6.41
3	嘉善永久喷漆厂	987,046.15	5.32
4	上海鑫磊娜童车配件有限公司	878,770.94	4.74
5	平湖市亚太工贸有限公司	872,961.18	4.71

合计	5,838,273.14	31.49
----	--------------	-------

(1) 供应商依赖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其同期总采购额的54.58%、47.11%、31.4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同时，各种原材料市场均供应较为充足，价格体系较为透明，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具有较大的空间，可以充分自主地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有一定变化，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同一种原料供应商的主动调整，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并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根据采购计划的不同对原材料的采购进行调整；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合作基础良好，一般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账期、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谈判权和保证。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5、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公司外协采购部分主要为部分产品的注塑和喷漆。在外协厂商的选择方面，公司通过一般供应商筛选和评选体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建立备选供应商名录，并对其实施动态评价管理，从而保证生产质量的稳定，也避免对个别外协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表

报告期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10月	注塑、喷漆	2,143,726.28	6.80
2014年	注塑、喷漆	3,285,565.85	9.56
2013年	注塑、喷漆	191,205.12	1.19

具体外协采购供应商筛选、关联关系、定价、质量控制等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之“2、生产模式”。

(三)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纠纷情况。

(1) 2015 年度，公司与福州泰瑞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不同型号的童车销售合同 26 份，共计向后者销售童车 4044 辆，合同总价值 364 万余元。

(2) 2015 年度，公司与广州益戈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后者向公司采购电动童车 1710 辆，合同总金额 151 万余元。

(3) 2015 年度，公司与义乌市嘉裕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后者向公司采购电动童车 211 辆，合同总金额 18 万余元。

(4) 2015 年度，公司与霍尔果斯中元商贸有限公司先后签订 22 份《购销合同》，约定后者向公司采购不同型号的童车共计 3933 辆，合同总价值 292 万余元。

注：报告期内，由于行业订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的需求形态，公司对重大业务销售合同的列示标准为：按累计合同金额排序，列示正在履行的金额位于前四名的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纠纷情况。

(1) 201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平湖市新仓镇鑫源纸箱厂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后者采购各种型号的纸箱和衬板，具体的采购数量、交货日期、金额等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确定的采购数量以最终入库的合格数量为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采购各种型号纸箱以及衬板计 146,500 套。

(2) 201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平湖炜业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后者采购各型号线束、继电器、MP3 线等，具体的采购数量、交货日期、金额等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确定的采购数量以最终入库的合格数量为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采购各型号线束 101,500 套。

(3) 201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森波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后者采购四种型号 2.4G 遥控接收器，具体的采购数量、交货日期、金额等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确定的采购数量以最终入库的合格数量为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采购各型号遥控接收器 42,700 套。

(4)2015年1月2日,公司与嘉兴巨元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后者采购镇海炼化生产的EPC30R、V30G、7042等三种型号的塑料粒子,采购数量分别为80吨、200吨、250吨,合同总价485万元。

注:报告期内,结合企业ODM采购模式特点,公司对重大业务采购合同的列示标准为:按累计合同金额排序,列示正在履行的金额位于前四名的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3、授权合同

(1)2014年11月18日,栋马有限与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后者允许栋马有限使用路虎和路虎揽胜产品标识、路虎和路虎揽胜标识、封面顶部展示的路虎椭圆标志以及2013路虎卫士的标识及商业外观,许可适用的产品范围为乘坐式仿真车学步车、单座12v乘坐式电动仿真车(2013路虎卫士),授权时间为合同生效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授权使用区域为除古巴、伊朗、缅甸、朝鲜和苏丹之外的全球其他任何国家,特许权使用费费率为授权产品净销售额的8%。

(2)2014年11月18日,栋马有限与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后者允许栋马有限使用捷豹和捷豹产品标识、捷豹和捷豹利珀标识、封面顶部展示的捷豹标志2013捷豹F-type的标识及商业外观,许可适用的产品范围为乘坐式仿真车学步车、单座12v乘坐式电动仿真车(2013捷豹F-type),授权时间为合同生效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授权使用区域为除古巴、伊朗、缅甸、朝鲜和苏丹之外的全球其他任何国家,特许权使用费费率为授权产品净销售额的8%。

(3)2014年9月份,栋马有限与Mercedes-Benz Accessories GmbH(梅赛德斯-奔驰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后者允许栋马有限将其商标(即标识“梅赛德斯-奔驰”、“圆环内的三叉星”和“月桂枝环绕三叉星”)和任何其他潜在被许可权利(商标、标识、商业外观、设计、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使用在授权生产的产品上,商标和任何其他潜在被许可权利应按与原版车相同的方式加载在授权产品上,该协议授权的产品为G 55 AMG款乘骑车,授权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授权费用为授权产品净销售额的7%加上应缴纳的增值税,且2014年至少15,000.00欧元、2015年至少40,000.00欧元、2016年至少40,000.00欧元,授权使用区域为除朝鲜和伊朗以外的全球其他任何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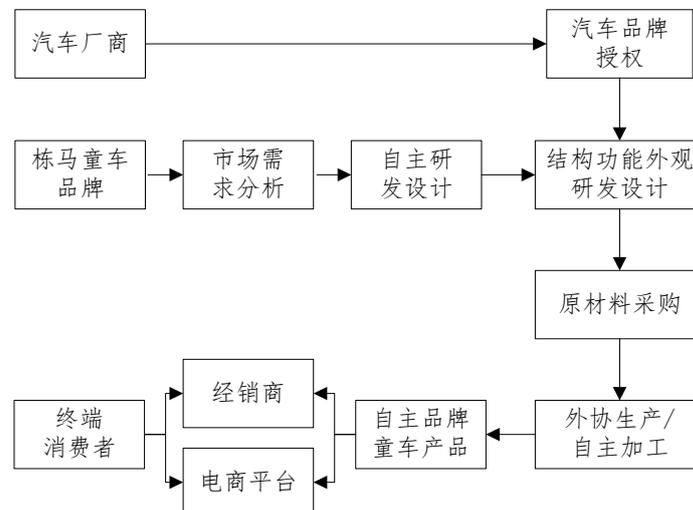
(4) 2014年9月份, 栋马有限与 Mercedes-Benz Accessories GmbH(梅赛德斯-奔驰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 约定后者允许栋马有限将其商标(即标识“梅赛德斯-奔驰”、“圆环内的三叉星”和“月桂枝环绕三叉星”)和任何其他潜在被许可权利(商标、标识、商业外观、设计、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使用在授权生产的产品上, 商标和任何其他潜在被许可权利应按与原版车相同的方式加载在授权产品上, 该协议授权的产品为 SLR McLaren Sterling Moss(Z199)款乘骑玩具、踏行车, 授权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授权费用为授权产品净销售额的7%加上应缴纳的增值税, 且2014年至少20,000.00欧元、2015年至少47,500.00欧元、2016年至少47,500.00欧元, 授权使用区域为除朝鲜和伊朗以外的全球其他任何国家。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经营体系

公司长期致力于打造户外电动童车细分市场知名品牌, 逐步拓展产品系列、童车类别, 并利用授权汽车品牌市场知名度对自主生产的经授权的仿真童车产品进行营销, 并致力于打造“品牌端(自主品牌)+设计端(自主外形设计+授权外形设计)+产品端(户外电动童车及其他类户外童车)+生产端(自主+外协)+销售端(经销商+电商平台)”的运营模式, 采用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双驱动价值链模式, 一方面对品牌汽车原型一定比例缩小, 通过自主品牌独立进行生产设计, 同时也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自主确定部分产品的生产和外形设计; 另一方面, 根据童车的研发与设计进行加工和制造,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和局限性。

公司商业模式图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ODM 自主品牌销售的商业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以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和单元生产模式，已建立了覆盖海内外的营销体系。

（二）盈利模式

作为生产型工业企业，公司生产的电动童车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集中度很低，且 OEM 方式进行生产加工的厂商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体系的建立健全，公司通过与汽车厂商合作的方式，获得汽车品牌授权生产仿真电动童车，并通过一系列的外形与功能设计研发与改进、产品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提高；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市场营销活动（如参加玩具展览会、电商平台销售）等方式对品牌进行推广，以质量口碑、安全性口碑、环保健康口碑等品牌特点建立了涵盖全面客户的稳健的销售覆盖网络，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具有了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市场上其他玩具企业相比，毛利率水平基本相似，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群兴玩具 002575		天衡股份 831489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20.07	21.29	20.88	22.35	23.60	14.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是集电动童车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电动玩具企业，凭借自主研发的电动童车模具和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为 3-8 岁儿童提供安全、环保、优质、娱乐性强的户外电动童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隶属轻工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玩具制造（C245）-玩具制造（C24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玩具制造（C245）-玩具制造（C24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休闲设备与用品（131111）-消闲用品（13111110）。

在应用领域，属于电动童车行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玩具的概念

玩具主要指儿童玩具，儿童玩具是指专供儿童游戏使用的物品，是儿童把想象、思维等心理过程转向行为的载体。玩具能发展儿童运动能力，训练知觉，激发想象，唤起好奇心，为儿童身心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儿童玩具的使用以一定的适应能力为前提，与儿童的年龄和智力阶段有关，在我国儿童年龄以14岁为限。

2、玩具的分类

（1）按照技术特征分类，玩具主要可以分为五大类：

①非动力玩具：造型展示为主，无自主动作、运动能力，包括无动力装置的布绒玩具、情景玩具、静态模型等，主要有布绒娃娃、注塑人物和动物造型等。

②机动玩具：凭借内部机械装置的运转而产生各种动作的玩具。一般由机芯和外壳部分构成。机芯为微型机械装置，在动力（如惯性力、弹力、电力等）的作用下能持续运转，其中以电力作为动力的就是电动玩具，主要有电动车、电动飞机等。

③电子玩具：在玩具中加入电子线路控制系统，使玩具不仅有运动功能，而且可以对玩具的运动进行程序化或人工控制，主要有电子游戏机、玩具手机等。

④智能玩具：以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用程序模拟人或动物的学习能力和行为特征，进行人机互动、寓教于乐的玩具。智能玩具技术上主要依赖 IC 芯片和外围电路，在题材、游戏方式、艺术造型和个性设计等方面的创意是智能玩具的主要竞争力。主要产品包括具有儿童早教启智功能的电脑学习机、智能机器人玩具等。

⑤大型玩具：指相对体型较大，适合个人或集体游戏、玩乐的玩具、户外游戏、运动设施等。主要包括童车和大型情景玩具。童车主要有电动童车、玩偶车、婴儿推车等；大型情景玩具有充气垫、城堡小屋等。

(2) 按玩具材料分主要有塑料玩具、布绒玩具、金属玩具等。

(3) 广义玩具和狭义玩具。国内海关统计数据有广义玩具和狭义玩具之分，狭义玩具是指海关商品编码为 9503 系列的所有产品。广义玩具除 9503 系列外，还包括商品编码为 8712、8715、9208、9209 以及 9504、9505 等系列，主要是增加了越野自行车、16 寸以下自行车、婴孩车、百音盒以及电子游戏机、圣诞节用品等。除另有说明外，玩具统计口径均为广义玩具。

3、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现代玩具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玩具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

上世纪 90 年代初，国内大部分玩具厂商缺乏清晰完整的产品战略，仅从事简单的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欠缺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产品趋势进行设计的能力，产品缺乏特色和针对性；在销售环节上，也很少有专业的销售人员对消费者进行产品介绍，缺乏持续销售意识。因此，我国大部分玩具产品缺少创新、品种单调、经济附加值低，玩具市场缺乏自主品牌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国产玩具价格偏低，在中低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基本垄断了小规模批发市场和小商小贩等销售渠道，但国内高端玩具市场被国外品牌主导。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的调查显示，在国内玩具消费市场上，国外品牌占主导地位，消费者认知品牌也以国外品牌为主，对国内自主生产的玩具品牌认知度较低。

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部分玩具企业及时转型，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批颇具规模的企业和品牌，如奥飞动漫、高乐股份、互动娱乐、骅威股份、群兴玩具、邦宝股份等玩具企业，但总体而言国内玩具企业规模较小，难以与销售收入动辄百亿元的国际品牌厂商相抗衡。

(三) 行业市场现状、规模及特点分析

1、全球玩具行业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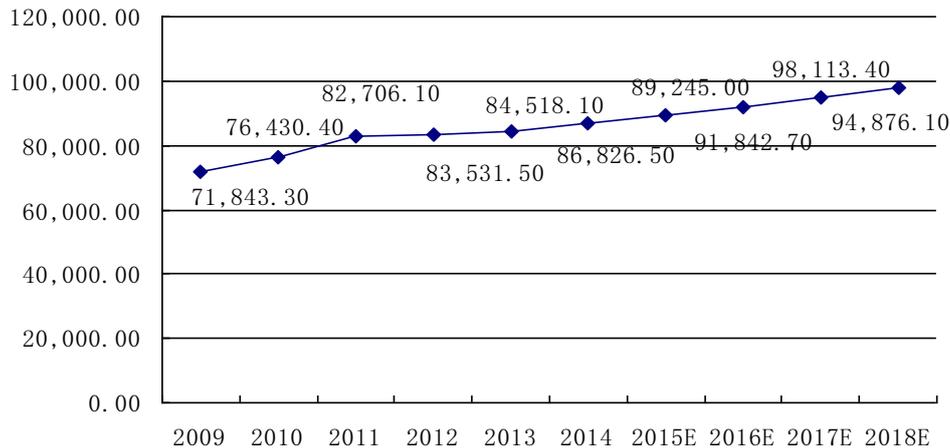
(1) 全球玩具行业市场规模

从全球市场看，据 Euromonitor 调查结果显示，2010 年全球传统玩具和游戏市场零售额达到 764.38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 6.25%；2011 年为 824.74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8.2%；2012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832.5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00%；2013 年为 845.18 亿美元、增长 1.18%；2014 年近 868.27 美元、增长约为 2.73%。

基于以上数据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Euromonitor 预测，到 2018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将达 981.14 亿美元，2014—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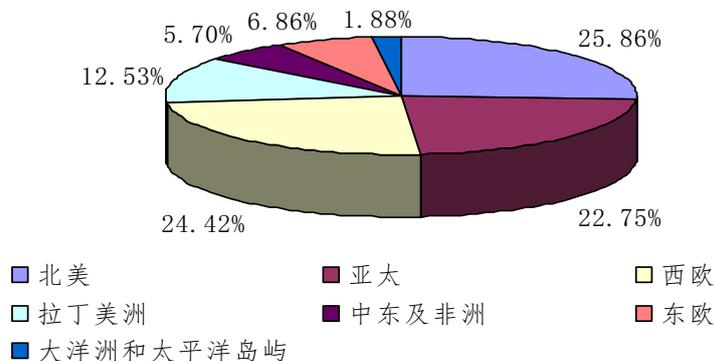
2009-2018 年全球玩具零售额预测（单位：百万美元）



(2) 全球玩具行业市场分布

从全球玩具市场分布来看，近年来玩具消费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渐延伸至新兴市场，亚洲、拉丁美洲、东欧等地玩具消费增长迅速。2013 年，北美地区、亚洲和西欧的玩具消费最多，三个地区销售额基本持平，销售额占全球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5.86%、22.75%及 24.42%。与 2012 年相比，其中东欧的增长速度最快，达到 7.61%，合计增长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2012 年三个地区的销售额占全球销售总额比例为 74.28%）。2012 年亚洲的销售额占全球销售总额的 24.45%。而在亚洲的最大消费区域是日本和中国

2013 年全球玩具行业分布格局



(3) 全球玩具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来看，玩具行业发展多年，目前已形成成熟的生态系统，具备完整的产业链条和清晰的全球市场定位。

其中，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玩具行业发展已步入成熟阶段，玩具企业依靠“品牌+渠道”的成熟商业模式占领玩具产业链的高附加值环节，行业集中度高，规模大。从销量情况看，世界前五大玩具品牌均来自发达国家，分别是美国的美泰和孩之宝、日本的多美和万代以及丹麦的乐高。这些玩具巨头凭借其长期发展所形成的庞大规模、知名品牌、强大的研发能力、新颖的创意、全球渗透的推广手段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位于全球玩具市场前沿，主导全球玩具的高端市场。

2013年统计数据显示，五个玩具巨头销售总收入约为215.5亿美元，约占世界玩具销售总额的24%。2013年度，以变形金刚为主要销售产品的孩之宝销售收入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2013年同比下降0.10%，2012年同比下降4.60%）、以婴童用品为主要销售产品的多美销售收入在12年同比大幅上升的基础（12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7.41%）上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13年同比下降4.39%），其余三家玩具巨头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其中以芭比娃娃为主要销售产品的美泰销售额连续两年小幅上升，而以动漫模型为主的万代销售额亦连续两年上升且上升幅度较大（2013年销售额同比增长7.27%，2012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7.41%），以积木玩具销售为主的乐高增幅最大，为9.9%（2012年同比上升23.30%），高于2013年世界玩具市场销售额的增长幅度，这一趋势反映了积木玩具占据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深受全球消费者的青睐。

在中低端全球玩具行业市场，发展中国家的玩具制造企业占据主要地位。这类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以贴牌生产、代工的方式进行运营。目前，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缺乏自主品牌，行业利润率偏低。

（4）全球玩具行业发展趋势

玩具消费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儿童人数、国民受教育程度有较大关系。其中，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玩具行业起步较早，行业成熟度较高，行业发展增速逐年放缓，同时，玩具消费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比例不大，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对消费营销较小，玩具销售情况趋于稳定。

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玩具消费观念也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渐延伸至新兴市场，东欧、南美、亚洲等地区玩具消费增长迅速。2010年、

2011 年和 2012 年俄罗斯玩具进口额分别为 8.61 亿美元、9.90 亿美元和 12.3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9.76%；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巴西玩具进口额分别为 3.13 亿美元、3.97 亿美元和 4.02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4.05%；中东玩具市场以 11.83% 的年增长比例快速上升，中东国家的儿童在玩具和电子游戏上的年均消费额达到 327 美元；中国玩具市场也表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新兴市场庞大的儿童数量、较低的人均儿童玩具消费（中东除外）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使新兴玩具市场拥有较高的成长性，该市场也将成为全球玩具业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在产品质量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观念的强化，玩具消费者从自身健康和安全考虑出发对玩具的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玩具进口国为保障本国消费者的健康和保护本国玩具产业，亦制定了愈来愈严格的安全与环保标准。2012 年 3 月，欧盟发布了 2012/7/EC 玩具安全指令收紧镉限值含量，2013 年 7 月，欧盟正式执行《欧盟玩具安全新指令》；2012 年 6 月美国 ASTM 国际委员会强制生效新版玩具安全标准 F963-2011；2013 年 1 月，日本玩具协会制定了最新玩具安全标准 ST2012；中东、俄罗斯、南美等新兴市场亦制定了各自新的规定。这些新规定的实施促使全球玩具安全标准不断提高，并使许多国内外玩具生产厂家将重心放在“绿色设计”的概念上。

此外，行业体现出与文化产业联动加强的趋势。玩具产品设计中加入文化元素可较好的提高玩具的商品价值、提升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忠诚度与辨识度；影视、动漫作品的热播能促进其授权玩具及衍生品的销售，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使玩具具备人物性、故事性等文化元素，如市场上热销的变形金刚、高达战士、迪斯尼系列玩具的原型都来源于相关的影视、动漫作品。同时，个性与科教性的产品设计理念将符合市场的潮流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在销售渠道方面，国外玩具电商渠道发展迅速。其中，主要国家电商渠道占有所有渠道销售额比重如下：

世界主要国家玩具电商销售渠道占有所有渠道销售额比重（%）

国家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英国	14.3	15.0	16.1	17.4	19.4
德国	12.7	13.4	15.6	16.1	16.7
美国	10.1	10.2	10.9	12.4	14.0

日本	5.3	5.4	6.5	7.7	10.0
中国	0.6	1.6	2.4	3.1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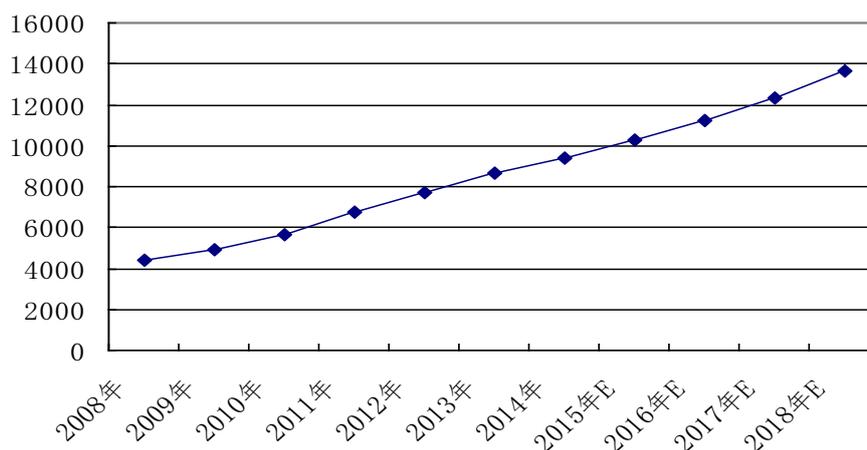
2、我国玩具行业市场现状

(1) 我国玩具行业市场概况

从国内市场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1-12月我国玩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964.9亿元，同比增长18.05%；利润总额98.1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2.4%；同时，行业产销率96.6%，较2013年同期下降0.7个百分点；累计出口交货值911.3亿元，累计同比增长8.6%。

根Euromonitoer预测，到2018年我国玩具市场13,657.3百万美元，市场前景广阔。2014到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74%。

2014年至2018年我国玩具市场零售额预测（单位：百万美元）



其中，2010年国内儿童玩具类成交额为275.7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29%；2012年成交额为320.3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15%；2013年成交额为415.2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75%；2014年为450亿元人民币左右，增长率在10%以上。

(2) 我国玩具行业市场现状及趋势

①国内玩具企业众多，区域产业集群现象明显。

目前，中国现有玩具生产企业数千家，已形成一个重要的产业群体。玩具制造业地区集中程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山东、浙江、上海等改革开放较早和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占中国玩具年销售额的90%以上。在产品类别方面，广东以电动和塑料玩具为主；江苏、上海以毛绒玩具为主；浙江以木

制玩具为主，形成较为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其中，广东省是中国最大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地区。

②产品以出口为主，内销市场占比小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占国际出口玩具量的75%左右。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玩具生产企业85%以上为出口企业，产品以外销为主，玩具出口额约占中国玩具产出的50%。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玩具产品出口额按小口径统计为100.87亿美元，2011年为108.27亿美元，2012年为114.50亿美元。2013年为123.81亿美元，同比增长了8.13%。此外，全球范围内的玩具种类高达15万种，而国内市场玩具种类约为3万多种，主要包括：布和毛绒玩具、塑胶玩具、电子玩具、模型玩具、益智玩具等，大部分以中低档产品为主，高档次的玩具还未成为消费主流，玩具品种较为单一。

③玩具生产以儿童玩具为主，成人玩具较少

目前，中国玩具生产、设计和销售主要是针对儿童，儿童玩具比重高达99%，成人玩具市场较小。而在国外，玩具不仅是小孩子的用品，成人玩具也成为一种流行趋势。在美国，有40%以上的玩具是专门为成人设计制造。在日本，成人玩具占据了65%以上的玩具市场份额，日本18岁以上的成年人中，至少有84%以上的人拥有成人玩具。

当前玩具的消费群主要集中在12岁以下的群体中，且低龄化倾向更为明显，达到90%，而超过12岁后，家长为孩子购买玩具的意愿降低。

④竞争模式向品牌经营发展转变

中国大多数玩具企业以OEM生产为主，竞争力不强，销售手段以传统的价格竞争为主。近几年，受人民币升值、工资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门槛的提高等因素困扰，国内玩具产业的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玩具企业纷纷调整经营思路，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新生产工艺和技术在玩具领域的应用，以及经营模式、营销推广方式的逐步创新，国内玩具行业的竞争日益表现为品牌的竞争。建立在品牌基础上的文化、技术、工艺、营销网络的差异化优势在竞争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打造自主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差异化，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是玩具企业提高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3）玩具行业市场化程度

中国玩具企业数量众多，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低，尤其是拥有自主品牌的玩具生产型企业占比更小。根据国外玩具行业发展规律，玩具行业发展越成熟，行业集中度越高，越容易培育出知名品牌。我国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低，但是随着行业洗牌加速，行业集中度会不断提升。2010年底，我国规模以上玩具企业有1905家，到2014年为1410家、减少25.98%，说明行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升。

此外，我国约85%以上的玩具企业为“OEM”生产方式。OEM玩具企业缺乏自主创新，市场与客户结构单一，利润率及抗风险能力低。目前，市场逐渐向具有品牌影响力企业集中是消费水平提高与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决定品牌影响力的关键因素包括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和市场覆盖率。自主品牌企业能灵活根据市场变化快速研发设计各种畅销产品，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品牌是产品质量与企业信誉的一贯性承诺，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我国婴童玩具市场概况

我国儿童人口基数巨大，据中国第6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截至2013年，中国有2.65亿名14岁以下的儿童，约占我国总人口比重的20.27%。庞大的儿童消费群体造就了同样庞大的玩具消费市场，但是我国儿童人均玩具消费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同时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据产业信息网调查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14岁以下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支出23美元，全球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支出为34美元，美国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支出高达284美元，日本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支出高达312美元。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和消费意识的不断提高，加之我国成年人玩具市场不断开发和发展，我国玩具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时，据有关部门统计，2010年中国15-49岁育龄妇女3.8亿人，其中20-29岁生育旺盛期妇女达1.14亿人，预计2017年前，中国育龄妇女人数将维持在3.5亿人以上，生育旺盛期人数在1.0亿人以上。此外，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及我国80/90后育龄妇女生育旺期的到来，会让中国新生儿的出生率相对有一个大幅度增长，这将刺激着中国婴童行业迎来发展的大浪潮。据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预测，在2016年前，我国将迎来建国以为的第四次“婴儿潮”，人口将保持每年1600万-2000万人的增长水平，这是我国婴童玩具消费的一个重

要群体。

此外，随着改革开放初期出生的一代独生子女陆续进入生育年龄，独生子女父母们在关注孩子成长的投入方面表现出两个特征：一是愿意在孩子方面投入，对孩子的投入在家庭消费总支出中所占的比例已经超过 30%；二是重视儿童的素质教育，父母们希望投入能够开发智力和掌握未来所需技能相关的玩具，比如益智类的电脑学习机玩具、以及帮助子女学习驾驶技能的电动童车等玩具成为市场欢迎的产品。

在销售渠道方面，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线上交易成为婴童行业的一种发展趋势，其方便快捷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婴童行业的发展。同时，年轻一代父母对电子、移动设备了解程度较深，且对婴童产品的品质要求甚高，网上产品品种繁多，且多种产品均通过官方旗舰店直接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且售后服务及保障较好，销售渠道的改变使婴童市场空间具有更大的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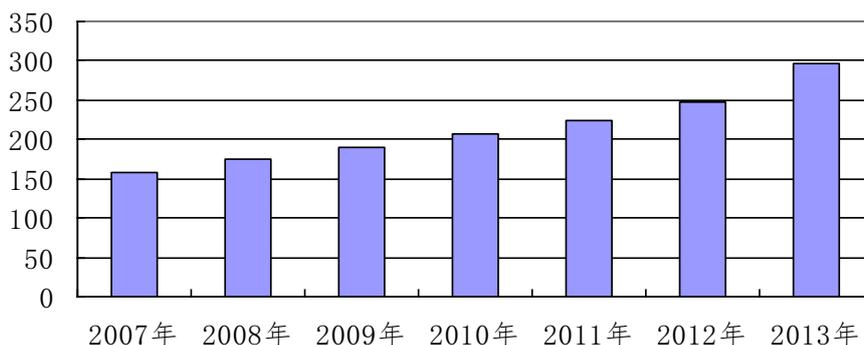
3、我国童车行业市场现状

童车，涵盖婴儿手推车、学步车、脚踏车、电瓶车、自行车等品类。从制造行业上分，政府将其归类于玩具业之中；但从使用功能及消费者特征来看，也属于婴童产品。童车是婴童产品中最为典型和普遍的产品，在整个婴童产品消费中占到约 20%的份额。

(1) 我国童车行业市场规模及产业分布

根据童车行业的相关数据统计，中国童车市场在 2007 年市场规模仅为 158 亿元，而 2013 年该数据接近 300 亿元人民币。童车市场潜力巨大，正释放出惊人的消费能力。且随着中国 2016 年婴儿潮的到来和用户习惯的变化，未来几年童车市场份额还将不断增加。

世界主要国家玩具电商销售渠道占有所有渠道销售额比重（%）



从近年统计数据显示，童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在经济运行相对稳定的环境下，童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从增长率角度看，童车市场年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10% 左右，且随着消费能力的提高，童车价格将会具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从产业分布区域看，目前我国童车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昆山、浙江平湖、河北平乡和广宗、广东中山和南海等，湖北汉川、福建、安徽也占据了一定的份额，国内童车市场正处于群雄逐鹿的局面。其中以平湖为代表的长三角板块童车集群生产基地以重研发重创新为主要特点。

（2）我国童车行业市场营销环境分析

我国童车市场主要以经销代理为主要，营销环境主要受经销商影响。生产厂家对终端的影响力较小，直接客户群很大部分为经销商而非终端消费者，因此经销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品牌厂家对终端的影响力非常微弱。

此外，目前的渠道情况使得品牌厂家对渠道的渗透一般仅止于大型批发市场，向下渗透的把控能力较弱，因此很难形成完整的销售渠道，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经销商对品牌厂家形成较强的影响力。

（3）童车行业产品质量情况及消费者行为特征

浙江省质监局于 2015 年“3·15”期间对童车样品进行检测，产品购买渠道覆盖淘宝/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一号店等多个主流电商平台。童车产品不合格率最高，在买样送检的 50 批次产品中，有 41 批次检测结果不合格，不合格率高达 82%，不合格项目主要集中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产品标准编号”、“安全警示的字体、字号”等方面。

调查发现，47.6%的家长不知道“童车类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才能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这一规定。

与此同时，仅 44.75%的家长知道国家已颁布了儿童自行车安全标准；而对于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和电动童车安全标准的知晓率很低，分别为 11.8%、17.2%、15.0%和 11.3%。

对童车上是否存在小零件、锐利尖端、危险缝隙，制动装置、折叠或锁定机构是否有效，车架部件是否牢固，行驶是否稳定等安全项目，有 85%以上的

家长并不知道进行检查。

目前，我国已在汽车、儿童玩具等领域建立了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然而调查发现，80%的家长不知道《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60.2%的家长不知道缺陷产品召回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生产者对其已出售的缺陷产品采取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脱货、换货、修理等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

同时，根据远卓品牌机构的一项调查，90%以上的受访人员明确表示，在购买电动童车的时候，如果有相关参考标准，愿意认真参考。许多消费者对于电动童车不甚了解，缺少电动童车的专业知识，对如何选购电动童车很感兴趣。即便有所了解的，信息知晓的也非常不全面，所以消费者只好以童车品牌来衡量电动童车品牌。

从选购原则来看，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院长马林聪介绍，要根据儿童的年龄段和成长阶段需求，选购不同种类的童车，同时尽量选购功能单一的童车产品，坚决拒绝购买无3C标志的童车。同时，消费者需关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产品召回信息及消费预警信息，及时远离存在安全隐患的童车产品。

（4）我国童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重视新品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

设计研发是创新产品、提升产品价值和创建品牌的重要推动力，对产品的外观、功能、材料以及品牌建设都产生极大的影响，并可直接推高童车的附加值。所以，企业除了价格、质量的竞争，新产品设计的竞争也是重要的一环。调查显示，消费者对于产品的要求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产品品质依然是消费者重视的第一要素，而产品的设计已经超过价格因素成为消费者重视的第二要素。新产品设计已经成为童车制造企业竞争核心之一，并被大部分企业视为摆脱同质化竞争、实施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手段。

②品牌效应亟待显现

我国近10多年的发展诞生了一大批童车企业，仅制造企业就有上千家之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山东河北等地区，具有雄厚实力的大型童车企业不在少数，但约80%以上的玩具企业为“OEM”生产方式。OEM玩具企业缺乏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存在因设计缺陷而被动承担责任的风险；同时市场与客户结构单一，利润率及抗风险能力低。由于销售渠道及

价格恶性竞争等问题，即使是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的议价能力也较弱，市场逐渐向具有品牌影响力企业集中是消费水平提高与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借助各种营销手段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提高经销商以及消费者的忠诚度，加大对各级别市场的宣传渗透，建立强势品牌才能使童车企业进一步发展。

③童车品牌定位需要精确细分市场，并进行差异化品牌定位

目前童车业虽然至少有上千家企业，但品牌定位却不甚明晰，并因此导致长期的市场同质，而最终导致童车低成本营销。目前，随着童车市场区域成熟，目标细分市场、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将成为童车企业成为行业龙头的重要机会。因此实施差异性品牌定位、定位精确细分市场才能使品牌萌生新的市场机会，使企业具备塑造自己独特的品牌风格和开发个性化产品的客观理由和动力。

④童车生产安全问题备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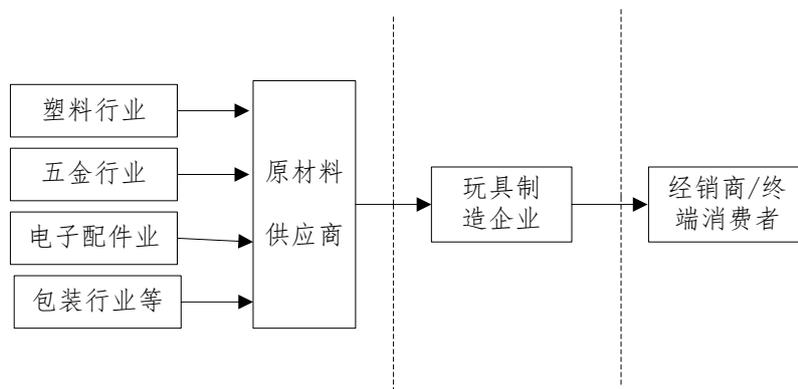
对于童车，国家出台 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对童车的轮胎的机械无力特征等提出严格要求，并对阻燃性能和可溶元素的限量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规定。同时，标准最对如小零件、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方面提出严格标准；此外，童车的安全问题还涉及锐利尖端、闸把尺寸、机械强度和冲击强度等 4 项测试。

消费者应关注童车车体上的零部件安全，有无易脱落的小零件、锐利边缘或尖端、易夹住儿童身体部位的间隙；结构是否可承载而不松动或部件脱落；折叠及锁定装置是否有效、牢靠；刹车（制动装置）是否有效；危险部件有无防护；此外，还要关注童车部件的安全距离、童车的行进速度和稳定性能及童车上悬挂或附带的小玩具的安全状况。

（四）行业与产业链的关系

1、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童车玩具行业生产的产品需要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故而玩具行业相关联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包括零售、批发等在内的销售行业，以及适龄儿童；产业链上游则是与行业生产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塑料行业、五金行业、电子配件行业、包装行业等。



(1) 上游情况

童车玩具行业上游主要是为了满足行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包括了各种塑胶母粒、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包装等。材料价格的波动通过影响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上游行业的价格和材料的变化将对本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上游行业市场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没有区域性、季节性的特点，议价能力较低。

(2) 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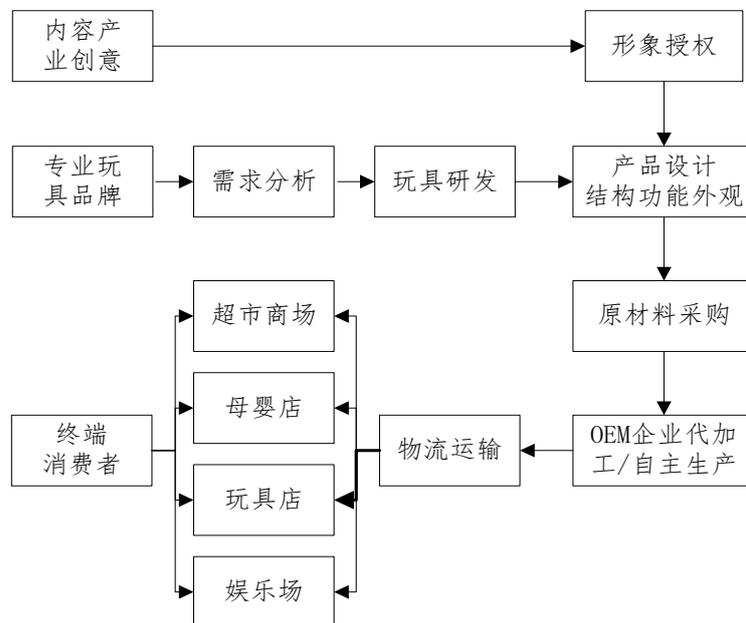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群为 3-8 岁的儿童。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下游行业的用户习惯、用户偏好的改变将使本行业的销售渠道和产品特征发生变化；第二，下游行业对童车的质量、环保安全性、品牌等方面的要求将影响本行业的准入壁垒先入水平、竞争格局。因此，品牌、销售渠道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具有重大影响，进而也影响到企业的盈利能力。

2、行业的价值链

目前，我国童车产业存在两条价值链，一条是研发设计驱动的产业价值链，如对品牌汽车原型一定比例缩小童车，企业通过自主品牌独立进行生产设计，在经营过程中，企业可以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的不同需求自主确定产品的生产和设计，不单独依赖某个特定客户，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也能够更加灵敏的把握市场趋势，在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同时，自主品牌的建设可以使顾客建立对品牌和企业的忠诚度，间接地为企业创造价值。

另一条是生产加工驱动的产业价值链，主要根据童车的研发与设计进行加工和制造。目前，相当一部分童车制造厂仍然以 OEM 贴牌生产经营模式为主，

在价值链中局限在制造加工环节，厂商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接受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的委托对产品进行生产，并贴上委托方的品牌商标，其依赖性和局限性十分明显。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在童车市场，消费者基于童车质量、功能、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因素，形成对童车品牌的综合性评价。随着消费意识的逐步提高和用户习惯的改变，以及市场童车企业竞争情况的加剧，发展品牌化是玩具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知名品牌在产品与经销商、经销渠道的选择方面更具备灵活性、产品定价能力、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梳理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认可。

2、研发创新壁垒

玩具的快消性特征使其具有较短的流行周期，随着汽车市场的更新换代，童车行业也出现明显的短流行周期特征，童车生产企业具有保持较灵敏的反应能力才能适应市场行情的变化，并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这就需要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大量童车生产企业以 OEM 方式生产，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缺乏配套研发设备、研发创新体制及专业研发人才，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将面临研发创新方面

的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童车市场以 OEM 方式生产企业较多主要是因为销售渠道难以开拓所致。由于我国童车市场主要以经销代理为主要销售渠道，营销环境受制于经销商影响，且经销商在童车生产企业选择方面具有较强的选择性。因此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在竞争中取得主动的重要因素。因此先入企业会取得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从而对新进入客户形成销售渠道壁垒。

4、安全环保壁垒

童车行业主要面向婴童群体销售，具有较高的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国内销售的童车必须经过 3C 产品强制性认证，而欧盟等地区和国家相继出台 ROHS、WEEE、REACH 等指令，确保玩具产品质量达到安全标准。数量众多的安全认证标准成为新企业准入障碍之一。

5、资金投入壁垒

对于童车生产企业，尤其是电动童车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的厂房、大型注塑机、模具制作等房产及生产设备投入较大。同时，获得车厂正品授权具有花费较多的授权费。此外，玩具企业研发规模的形成也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中小型玩具企业难以保持持续的资金投入。

6、授权壁垒

企业进行一定比例汽车缩小的童车的生产首先需要获得汽车厂商的授权，而汽车厂商的授权条件比较苛刻，对童车制造商的综合素质要求很高。童车厂商首先要求申请方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体系；其次，要求申请方具有较好的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能力，以确保车模产品具有较大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获得汽车厂商的授权。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童车行业的变化趋势与经济周期呈现弱相关关系，属于非周期性行业。由于童车消费占家庭收入水平和消费支出的比重较小，同时，在经济下行时，成人会通过压缩成人消费等方式维持儿童消费，因此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特征

童车市场发展情况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相对来说，国内经济发达地区车模市场需求较大，反之则较低。

3、行业季节性特征

童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童车分为户外型和户内型童车，对于户外型童车而言，在天气转凉且无节假日的时期，呈现淡季销售特点。同时在一些传统节假日时呈现旺季销售特征。受发货周期的影响，一般销售旺季是每年的4-8月以及十一期间。

(七)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分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商务部，有关部门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具体常设机构及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通用设备制造业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的商业经济和贸易的组成部门，负责编制国家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对外贸易外汇收支计划组织和检查计划和执行、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等

在行业管理体系方面，玩具行业实施标准化管理和认证管理，直接管理机构分别为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认的全国玩具行业标准化方面的唯一技术性机构，负责玩具等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归口（解释）管理工作。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理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此外,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玩具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中国玩具协会承担。中国玩具协会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玩具行业社团组织,隶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中国玩具行业在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的唯一合法代表。其会员包括在中国境内从事玩具、模型、婴儿用品和游戏的生产、销售、设计、检验、教育等相关业务的跨地区和跨部门的各类企业。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中国玩具协会	接受政府委托,参与制定并协助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提出建议;宣传贯彻政府部门的政策法规,及时向政府及相关机构反映行业的问题和要求;引导企业认识玩具产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参与制订、宣传和实行业有关标准;代表行业利益,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和媒体保持良好信息交流和相互合作关系;鼓励和宣传优秀企业,带动开拓创新和公平竞争,提高行业的自律性,维护行业利益;定期向会员提供政策法规、市场销售、行业发展趋势和贸易统计最新国内外行业信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行业人才培训和人才交流,提高行业队伍素质;加强国内外同行间的沟通和交流,为企业了解行业动态、引进新技术、发展业务提供机会;组织本行业国际展览(销)会,组织企业出国参加专业国际展会,促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向父母、幼教工作者等社会群体宣传玩具的益智作用和玩具的产品安全意识,倡导消费者购买安全、内容健康的品牌玩具。

2、国内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为规范玩具行业,提高玩具产品的质量安全,保护儿童身心健康,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玩具产品的多项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对市场实施准入和规范化管理,这些规则构成了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体系: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2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10月	规范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年第198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07年6月	2007年6月1日起,童车类、电玩具类、塑胶玩具类、弹射玩具类、娃娃类和金属类玩具等6大类玩具产品开始实施3C认证。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玩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7年8月	对布绒、竹木、塑胶、乘骑、童车、电动、纸质、文具、软体、弹射、金属等类别玩具按照出口目的国或目标市场的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审核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7年8月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实施质量许可(注册登记)的审核和监督审核的要求分五个方面明确审核要点。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7年8月	对境内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做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9月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9月	就进出口玩具的准入条件、进口玩具检验、出口玩具检验、出口玩具登记注册、进出口玩具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年第40号	国家认监委	2010年12月	对娃娃、弹射、金属、塑胶、电玩、童车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

同时,以上监管机构通过颁发各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玩具行业的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	2003年8月	本标准为市场上销售玩具及生产并提供境内销售玩具的强制性安全通用技术规范。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GB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06年10月	本标准涉及的是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的玩具的安全，并对实验型玩具、装有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的玩具提出附加要求。
GB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5部分：玩具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07年06月	本部分规定了玩具使用说明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形式、安放位置及字体、字号的要求等。
GB/T2048-2008 玩具及儿童用品聚氯乙烯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09年5月	本标准规定了玩具及儿童用品中DBP、BBP、DEHP、DNOP、DINP和DIDP共6种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气相色谱/质谱测定方法，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的检测也可参照本标准进行。
GB/T 22753-2008 玩具表面涂层技术条件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09年9月	本标准规定了玩具表面涂层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22788-2008 玩具表面涂层中总铅含量的测定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09年9月	本标准规定了玩具表面涂层中总铅含量的测定方法。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木质玩具	环境保护部	2010年6月	减少木制玩具产品在生产、使用和废弃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
GB24613-2009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09年10月	本标准规定了玩具用涂料中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容许限量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等内容。
GB26387-2011 玩具安全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1年09月	对玩具安全、化学及类似活动进行规范。
GB/T 26710-2011 玩具安全年龄警告图标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1年12月	本标准规定了不适合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年龄警告标签图标的使用和设计要求。
GB/T 28022-2011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2年02月	本标准适用于设计和预定供13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产品；规定了玩具适用儿童年龄段的判定方法以及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GB/T27730-2011 玩具产品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2年07月	该标准规定了玩具产品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检测方法。
GB19212.8-2012 电力变	国家质检	2013年	对玩具用变压器和电源进行规范。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压器、电源、电抗器和类似产品的安全第 8 部分：玩具用变压器和电源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总局、国家标委会	05 月	
SN/T3378-2012 玩具细菌总数检测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07 月	对玩具细菌总数检测方法进行规范。

此外，行业产品应用领域的相关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06 月	将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 年 11 月	提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国务院	2011 年	从儿童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促进儿童发展，其中明确提出：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产业司	2012 年 6 月	提出：加强动漫产业与服装、玩具、食品、文具以及其他产业的合作。促进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食品、文具、电子游戏等衍生品的生产和经营，延伸动漫产业链，扩大动漫产业的盈利空间和市场规模。大力发展动漫品牌授权业务，推动各环节企业的互动合作。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教育部	2012 年 10 月	指导幼儿园和家庭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提出：儿童需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建议用多种方法帮助幼儿在物体与几何形体之间建立联系。如：鼓励和支持幼儿用积木、纸盒、拼板等各种形状材料进行建构游戏或制作活动；收拾整理积木时，引导幼儿体验图形之间的转换，如两个三角形可组合成一个正方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2013年11月	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该政策的实施将刺激中国出生人口的增加，缓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从根本上带动儿童玩具、服装、食品等产品的需求大量增长。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年10月	允许实行普遍二孩政策，政策规定：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

3、国际法规标准

(1) ICTI 认证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 ICTI) 是国际玩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74 年，旨在推广玩具制造业在会员国家地区的利益，减少或消除贸易障碍。2002 年，国际玩具协会发起《ICTI 商业行为守则》认证计划，该守则倡导玩具厂商坚持三大原则：一是“三不用”——不用童工、不用强迫劳工、不用囚工；二是“四不”——不拘性别、不拘种族、不拘宗教、不拘社团归属；三是“奉守环保法规”。

(2) ISO 标准

国际性通用的玩具标准为国际标准化委员会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制定的 ISO8124-1:2000《玩具安全 1—物理和机械性能》、ISO8124-2:1994《玩具安全 2—燃烧性能》、ISO8124-3:1997《玩具安全 3—特定元素的迁移》，我国的 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等同采用了该国际标准。

此外，玩具进口国为保障本国消费者的健康和保护本国玩具产业，也制定

了愈来愈严格的安全与环保标准。2012年3月，欧盟发布了2012/7/EC玩具安全指令收紧镉限值含量，2013年7月，欧盟正式执行《欧盟玩具安全新指令》；2012年6月美国ASTM国际委员会强制生效新版玩具安全标准F963-2011；2013年1月，日本玩具协会制定了最新玩具安全标准ST2012；中东、俄罗斯、南美等新兴市场亦制定了各自新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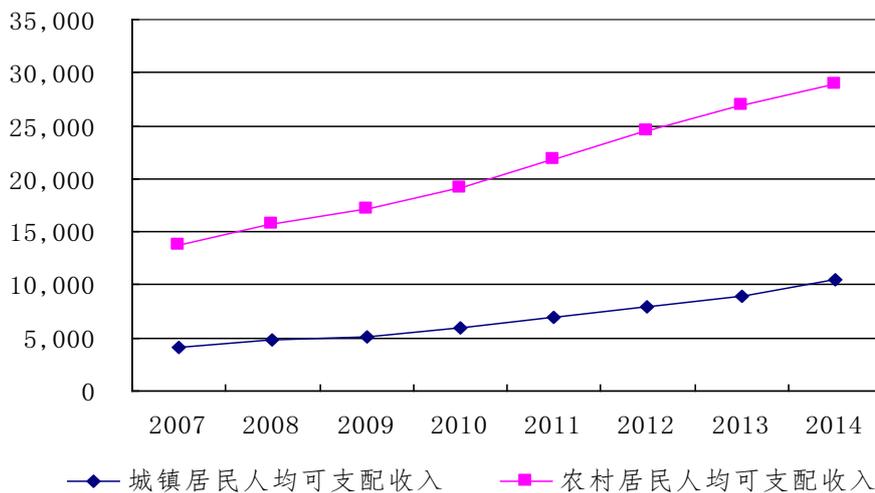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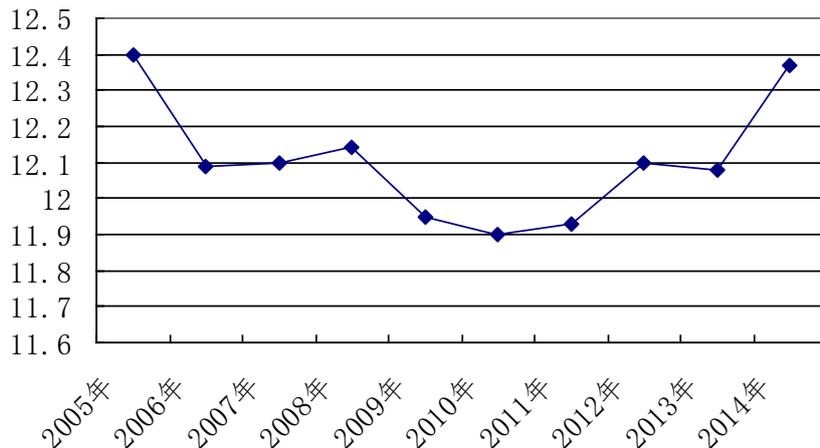
（1）市场容量巨大，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和新生儿数量增多促进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消费由过去的以基本生活为主逐渐向改善生活质量和生活便利性等方面转变，这为童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将推动童车消费的持续增长。此外，据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预测，随着在2016年前，我国将迎来建国以为的第四次“婴儿潮”，人口将保持每年1600万-2000万人的增长水平，这是我国婴童玩具消费的一个重要群体。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预示着我国童车产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2007-2014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2005-2014年我国0-14岁人口的数量



(2) 产品消费结构的提升

童车企业不断在产品中采用新工艺、新概念、新材料，如娱乐功能的增加、智能童车概念的引进、人性化设计等，这些新元素的加入提升了玩具的整体工艺水平，使得玩具在娱乐功能方面更加多样化，带动产品附加值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满足人们日益丰富的娱乐需求。

(3) 用户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变化

在消费方面，2010年我国14岁以下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支出23美元，全球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支出为34美元，美国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支出高达284美元，日本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支出高达312美元，其中，童车消费占比呈上升趋势。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和消费意识的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对童车的消费需求也明显提高，而父母在消费习惯方面表现出愿意为孩子投入的消费行为特征。

(4) 技术研发进步为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我国有部分童车生产企业已经逐渐摆脱对国外童车生产厂商的技术、设计方面的依赖，开始了自主研发和设计新的道路，逐渐拥有了自己的设计和模具研发团队，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从传统OEM贴牌生产转变为ODM自主设计或ODM自创品牌，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国家对童车行业的规范促进了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我国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对外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始受理第一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 19 大类 132 种产品的认证申请。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开始对童车等 6 大类玩具产品强制实施 3C 认证,无认证的产品不允许出厂、销售。玩具行业 3C 认证的执行规范玩具行业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加速整个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6) 原材料价格走低

塑料成本占电动童车总生产成本的 25-30%。近年来,国家原油价格走低,玩具原材料中塑料价格有所下降,直接降低了童车成本,生产企业利润空间增加。

(7) 人民币贬值优势

我国童车行业企业大部分出口童车产品,而产品价格优势仍然是形成我国出口企业竞争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人民币的升值直接削弱了玩具产品的价格优势,降低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8) 销售渠道日益增多并带动市场销售

传统童车销售渠道主要为中间商和零售商,或通过国内外玩具展览进行推广销售。近年来,童车生产企业通过获得授权方式进行汽车生产,借助汽车品牌的影响力进行童车的宣传和销售,从而拉动消费。此外,随着电商网络的健全和用户网络购买习惯的改善,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童车成为新趋势,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同比提升 2.1 个百分点,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发展有效推动童车企业市场销售。

2、不利因素

(1) 劳动力成本上升

童车制造行业做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力成本占比较大。近年来,受我国劳动力价格上涨影响,企业生产劳动力成本增加。同时,根据 2012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的通知》中规定劳动力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 13% 以上的发展目标,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会直接导致童车生产成本上升,使企业利润空间收到挤压。

(2) 童车行业出口面临越来越苛刻的贸易壁垒

我国童车主要出口地为欧洲、美国、日本、巴西、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受进口国政策变动影响。例如加拿大于 2011 年 6 月份实施《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案》，其中涉及玩具产品的安全条款达 40 多项，为各类产品之最；俄罗斯颁布的《少年儿童产品安全技术规程》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的日本玩具安全标准 (ST 2012)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2013 年 7 月欧盟正式执行《欧盟玩具安全新指令》。日益更新的新标准、新法规进一步加重制造商的责任风险，直接导致玩具企业在采购、检测、认证、人力资源、设计等方面成本明显增加，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一定影响。

（九）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当前童车消费占家庭支出比重仍然较小，尤其各新兴市场比例更低，而家长越来越重视对子女的投资，因此童车行业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弱；但是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童车产品都需要使用塑料，塑料价格的变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成本，各材料之间的替代效应较低。目前国际原油市场疲软，价格走低，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或产品升级等措施降低原材料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仍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价格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规模不等的童车生产企业众多，虽然整个童车行业的需求量大且增长迅速，同时品牌、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公司在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长期的同质化销售使得市场竞争激烈，许多童车价格偏低，垄断了小规模批发市场和小商小贩等销售渠道，而同时，童车行业的品牌渗透力较弱，低价竞争将为企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市场风险。

3、产品设计相似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电动童车行业呈现自主研发和仿造真车车型两个设计趋势。部分企业抓住知名汽车厂商的品牌优势，通过仿造真车的产品设计上，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销售额持续增长；但是目前国内自主研发设计电动童车的能力依然较弱，同时，电动童车功能的新颖性和功能设计均较为直观，仿制的难度较小，公司产品设计相似而被替代的风险增加。

4、产品认证标准变动风险

童车主要面向婴童这一弱势消费群体，为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安 全，玩具的质量受到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高度关注。我国对玩具的质量和安 全实行强制性认证；国际上，美国实行玩具产品安全认证计划，欧盟出台 ROHS、WEEE、REACH 等一系列指令，确保玩具产品质量达到安全标准。随着我国认证标准的不断严格化，其变化和增加将使童车企业投入更多资金用于产品质量的改进、模具的研发，以及质量检测、认证等，从而对企业生产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国内童车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且多半以 OEM 企业，自主品牌较少。国内大部分童车厂商缺乏清晰完整的产品战略，仅从事简单的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欠缺根据市场需求以及童车产品市场需求趋势进行设计的能力，产品缺乏特色和针对性；在销售环节上，由于经销商模式的市场营销特征，大部分童车制造厂商缺乏稳定的销售渠道。因此，我国大部分童车产品缺少创新、品种单调、经济附加值低，童车市场缺乏自主品牌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目前童车业虽然至少有上千家企业，但在户外电动童车细分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较少，主要包括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平湖维克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童车品牌。此外，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电动童车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在外形标准方面，存在许多未经汽车厂商授权而侵犯汽车厂商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很难保证与被仿造汽车外形的相似程度；在质量标准方面，许多童车厂家为降低成本，采用价格较低的原材料，无法满足国家出台的 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对童车的轮胎的机械无力特征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和对阻燃性能和可溶元素的限量等方面的详细规定；在涉及锐利尖端、闸把尺寸、机械强度和冲击强度等 4 项安全性测试方面，由于许多中小规模企业经营不规范、低价恶性竞争占领中低端市场份额的战略，也未进行相关的测试以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二）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简要情况

根据细分市场定位、品牌营销、商业模式的不同，公司的竞争主要包括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平湖维克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和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

1、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专业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塑胶玩具产品、国内最大的自主品牌电子电动玩具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电动玩具，共分五大种类，包括童车、电脑学习机、婴童玩具、电动车、玩具手机，每个种类包含多个款式及规格。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童车收入（包括电动童车系列和非电动童车系列）3632万元、1.07亿和1.52亿。

2、平湖维克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平湖维克斯儿童玩具有限公司致力于童车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自行进出口企业。公司占地118000平方米，拥有配套齐全的现代化厂区，先进的专业生产流水线，稳定可靠的内部检测设备，完善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901400环境管理体系，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技术人员队伍，平均每三个月推出一个新品，每天可生产各类电动车一千辆左右。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通过了GB6675-86、欧洲电动车安全标准（CE）检测和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

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童车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业生产电动童车和婴儿学步车，厂区占地面积60000m²，建筑面积55000m²；20多条专业生产线，具备年产童车100万辆的生产能力。公司具备专业的品质保障能力，所有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并获取中国的3C证书，同时，产品还符合欧盟的CE标准和美国的CPSIA法规要求，产品广泛的销售欧美和世界各地。目前，公司产品包括四轮车系列、摩托车系列、沙滩车系列、授权车系列和喷漆产品。公司具备专业的检测设备和手段，从控制来料开始，注重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

国内众多玩具企业采用OEM方式，较少企业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与模具制造能力。公司生产1:4或1:8比例汽车外形仿真童车，通过与汽车厂商签署授权协议，大力研发高附加值的仿真童车产品，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与模具制造能力。

2、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国际玩具协会针对玩具生产企业的商业行为认证，所有产品均通过“3C”认证，并由权威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证明符合欧盟等出口国更为严格的儿童产品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检验流程严格按照公司采购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的工作标准流程执行。对于供应商选择，公司通过对供应商从质量、交货能力、所在地、服务水平、技术实力、公司规模等多维度进行评价筛选，并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用与供货商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的方式进行合作，一般向固定供应商采购统一原材料，且选择符合国家标准及出口地标准的高质材料，并由质量控制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童车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认证体系进行，制定了一系列标准流程及制度对加工作业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在整个加工过程中，通过对各工序的质量控制文件的记录，对生产全流程进行追踪，并由质量控制部依据有关质量控制标准文件进行严格检测和管理，对不合格的半成品或产品拒绝入库，要求车间进行整改。

3、自主品牌优势

公司实行双品牌战略，在车模产品车身上和包装上同时附有汽车品牌和公司的品牌标识。与国内大多数 ODM、OEM 的童车代工企业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自主品牌优势。目前，公司产品远销海外，经过四年多的自主品牌市场开拓，公司品牌在市场渠道商、终端零售商和消费者心目中具有良好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当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和欧美等国外市场国家，玩具市场需求较高且呈现潮流性特征。公司目前已构建了包括中国在内的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化销售布局，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度低，有效降低了市场集中的风险，同时客户持续增加和多元化的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此外，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区域内营销网络较为完善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销售网络，与国内多家玩具经销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渠道资源降低了公司开发新客户的平均成本，也降低了公司新产品推广的市场风险。

5、产业配套优势

公司位于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湖童车城是国内主要生产销售童车的产业基地，具有较强的产业集群效应，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配套企业。在新仓镇附近区域有较为成熟的塑料、五金、电子配件、包装等原材料供应商或经销商设厂、设仓，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及配件均能在当地采购，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同时，由于平湖市童车企业众多，前来参观、看样和采购的客户选择更为多样化，因此享有较好的客户资源。

（四）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授权电动童车的童车品牌企业，资金规模的大小影响着产品的开发和企业的发展。一方面，汽车厂商授权童车生产需要较高的费用，另一方面，新型童车的研发与设计需要 5 个月左右的研发设计期间和一定的研发设计费用。目前，公司资金的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资金规模仍然较小，融资渠道尚显单一，资本实力的欠缺和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总体规模偏小

公司在电动童车产品设计开发、品牌建立、销售体系建立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果，并在细分销售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总体规模依然偏小，生产线较少，产量较低。

八、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儿童电动骑行玩具品类品牌的打造，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质量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以国际知名汽车授权品牌带动自主品牌的发展，以加强研发设计能力和国内外销售布局推动销售网络的发展，以互联网+为突破，以产品专注、品质专注、文化专注、创新专注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国内国外、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融合发展，积极开拓市场，尽快成为中国儿童电动骑行车领域知名品牌。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及主要措施

1、产品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授权品牌与自主品牌的开发力度，以缩短品牌落地时间，加强发明、外观、实用新型知识产权注册，和国外著名汽车厂商合作开展市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开展的车型产品研发工作：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开发投入	产品特性	投放领域
2016	奔驰授权	既有产品	直接投放市场	轿车、越野车、滑步车	国际国内
2016	路虎授权	续新产品开发	追加开发周期3个月，开发费用50万元。	大、小越野车	国际国内
2016	捷豹授权	续新产品开发	追加开发周期3个月，开发费用50万元。	越野车	国际国内
2016	兰博基尼授权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8个月，开发费用100万元。	轿车	国际国内
2016	布加迪授权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8个月，开发费用100万元。	轿车	国际国内
2016	宝马授权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8个月，开发费用100万元。	越野车	国际国内
2016	自主品牌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4个月，开发费用80万元。	山地车	国际国内
2016	自主品牌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6个月，开发费用80万元。	动漫车	国内
2017	福特授权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8个月，开发费用100万元。	越野车	国际国内
2017	阿斯顿马丁授权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8个月，开发费用200万元。	合金轿车	国际国内
2017	自主品牌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6个月，开发费用80万元。	机器人车	国内
2017	自主品牌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8个月，开发费用120万元。	积木型组装车	国内

2、技术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开展以下配套功能技术研发：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项目进度	项目影响
2016	教育合成IPAD	开发周期12个月，开发费用120万元。	儿童音乐、儿童英语、儿童诗词等	增加附加值	目前在规划阶段	附加功能的提升

2016	交通规划儿童版	开发周期 8 个月，开发费用 50 万元。	交通规划卡通表现、儿童驾照管理	销售附加	目前在计划阶段	附加功能的提升
2017	动漫剧	开以周期 2 年，开发费用 1000 万元	儿童电动汽车动漫植入	品牌推广	目前在预规划阶段	品牌推广

2016 年起，公司将逐年壮大研发人员队伍，以自有人才为主、高校联合为辅，加强设备设施配备，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成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加强计算机技术、激光成型技术、模具精密技术配备和使用。

3、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随着业务发展，未来两年内公司各部门将逐步扩充人员，具体规划如下表：

年度	各部门计划新增人数							新增人数合计
	研发设计部	市场运营部	采购部	生产部	仓储物流部	综合管理部	管理层	
2016 年	5	12	2	5	2	3	3	32
2017 年	5	6	1	7	2	1	3	25
小计	10	18	3	12	4	4	5	57
总计：								57

新增人员都是根据既定的业务规划发展需求设置，包括新增研发项目的研发设计人员，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营销人员，以及配套的支撑部门人员需求；另外，公司还计划引入个别高端人才，加强企业管理。

4、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1) 扩大和建设市场网络

在国内市场，除了既有的行业市场，公司积极尝试高速公路网、城市儿童集聚平台和电子商务模式。针对不同产品和市场特点，采取不同的市场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融合。

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美国、德国等全球儿童玩具主要展会平台主动开发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网络 B2B 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提高品牌知名度，使公司信息更广泛的为客户获取，并设置国家区域开发经理，通过点对点的针对性开发，加强客户转化率，提高客户黏性；同

时，公司利用海外合作伙伴已积累的先有渠道，采取独家授权或区域化授权营销管理等模式，重点开发新兴玩具市场区域。

(2) 充实销售队伍

针对不同业务模式和销售区域，采取不同销售业务经理人专项负责跟踪的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到个人。

(3) 优化销售管理制度，增加销售人员激励机制

采取积极灵活的方式，设计合理的佣金和激励制度，进行有效激励。

(4) 将销售与研发有机融合，通过市场调研和销售数据为产品定位、研发提供准确市场信息和消费者偏好信息。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栋马有限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置有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治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股东会召开没有按照章程规定的时间进行通知、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15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现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同时，为了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提高规范治理意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3日，栋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有限公司全体3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3名股东足额认购。2015年12月

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发起人股东组成。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栋马童车有限设置了执行董事一名（金秀龙）。

2015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龚兴弟、金秀龙、卢忠、邓旭林、龚杰等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兴弟为董事长，聘任卢忠为总经理，聘任邓旭林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龚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3、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栋马童车有限时期先后设置一名监事（龚兴弟）。

2015年12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磊、沈丹、周亚芳3人为公司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磊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栋马有限时期，公司能够遵照《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涉及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且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并于201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内容，包括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原则、工作内容、沟通对象和沟通方式等。并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就决议事项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适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满足目前公司正常运营的各项需求。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1、自2010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即设立了股东会、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但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回避制度和相关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基本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得执行。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做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保证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正常签署公司会议记录；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要严格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

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严格执行所有会议决议，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栋马童车目前主营业务为生产、组装（不含表面处理）、销售童车。栋马童车控股股东龚兴弟、金秀龙除在栋马童车持股外，龚兴弟还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平湖市新仓镇金兴五金塑料厂，金兴五金的经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来料加工、制造五金制品；开关、插座加工；销售：服装面料。栋马童车的经营范围与产品与金兴五金的经营范围与产品不相关联，栋马童车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公司

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事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研发设计部、质量控制部、生产部、采购部、市场运营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人共计持有公司1020万股份。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兴弟投资设立有个人独资企业金

兴五金。

金兴五金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出资额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来料加工、制造五金制品；开关、插座加工；销售：服装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秀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龚杰共同持有平湖霖马童车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霖马童车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注册号：330482000099081，注册资本五十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装童车；制造、加工：电器开关、插座、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童车、服装面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霖马童车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销。

综上，金兴五金的经营范围与产品与栋马童车的经营范围与产品不相关联，二者也不具有上下游的关联关系；霖马童车的经营范围与栋马童车的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消除此现象，霖马童车经其股东会决议解散，目前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公司董事金秀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龚杰对外持股（平湖霖马）情形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表示其没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各方承诺如下：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各自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各方愿意承担因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各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在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等内容。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二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二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栋马童车有限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回避制度。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

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则，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特此承诺：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作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特此承诺：本人将严格执行栋马童车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

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栋马童车股份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栋马童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栋马童车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防止出现公司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等情形，在此承诺将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替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龚兴弟	董事长	3,600,000.00	30.00
金秀龙	董事	6,600,000.00	55.00
龚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800,000.00	15.00
卢忠	董事、总经理	-	-
邓旭林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
徐磊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沈丹	职工监事	-	-
周亚芳	职工监事	-	-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龚兴弟、金秀龙系夫妇、龚杰为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之儿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董监高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声明；
-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龚兴弟	董事长	金兴五金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个人独资企业
金秀龙	董事	无	无
卢忠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邓旭林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龚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徐磊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无
沈丹	职工监事	无	无

周亚芳	职工监事	无	无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情况
龚兴弟	董事长	金兴五金	150	100	否
金秀龙	董事	-	-	-	-
卢忠	董事、总经理	-	-	-	-
邓旭林	董事、副总经理兼 财务负责人	上海路鹰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30	60.00	否
龚杰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	-	-	-
徐磊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	-	-	-
沈丹	职工监事	-	-	-	-
周亚芳	职工监事	-	-	-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栋马童车有限时期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设立时为王林根，2013年12月变更为金秀龙。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龚兴弟、金秀龙、卢忠、邓旭林、龚杰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兴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龚兴弟（董事长）、金秀龙、卢忠、邓旭林、龚杰。

（二）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栋马童车有限时期设置了一名监事（龚兴弟）。

2015年12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磊、沈丹、周亚芳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磊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徐磊（监事会主席）、沈丹、周亚芳。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栋马童车有限设经理一名，公司设立时为王林根，2013年12月变更为金秀龙。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旭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龚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卢忠为公司总经理，邓旭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龚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栋马童车有限时期，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栋马童车股份成立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增加了董事、监事并聘任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增强公司治理水平。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22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7,829.72	1,322,942.10	2,090,81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96,504.06	2,589,095.19	1,774,055.48
预付款项	1,876,283.41	1,104,691.15	2,069,796.4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8,839.27	320,738.39	-
存货	20,582,565.19	13,259,266.72	5,859,17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212,021.65	18,596,733.55	11,793,839.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428,201.11	5,842,761.98	4,183,782.2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41,589.5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69,790.63	5,842,761.98	4,183,782.27
资产总计	61,881,812.28	24,439,495.53	15,977,621.37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4,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89,561.03	6,518,054.21	4,610,525.83
预收款项	828,934.11	1,719,446.38	565,928.90
应付职工薪酬	1,604,226.85	-	271,915.00
应交税费	249,183.35	145,097.88	58,161.2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15,287.63	8,191,098.37	7,514,73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087,192.97	20,573,696.84	13,021,26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087,192.97	20,573,696.84	13,021,262.83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230,241.2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86,579.87	186,579.87	95,635.85
未分配利润	2,377,798.24	1,679,218.82	860,722.69
股东权益合计	15,794,619.31	3,865,798.69	2,956,358.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881,812.28	24,439,495.53	15,977,621.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586,658.30	43,155,791.15	28,352,923.28
二、营业总成本	39,081,113.72	40,948,233.56	26,513,606.10
其中：营业成本	32,066,779.05	34,492,905.07	22,316,37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941.53	153,802.42	108,897.76
销售费用	1,138,309.29	1,476,388.74	857,652.67
管理费用	4,855,107.22	4,715,034.07	2,860,093.28
财务费用	922,976.63	110,103.26	370,587.9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5,544.58	2,207,557.59	1,839,317.18
加：营业外收入	21,379.22	3,986.15	274,35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68.92	-
减：营业外支出	440,566.29	1,083,958.33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692.86	1,078,958.3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6,357.51	1,127,585.41	2,103,676.18
减：所得税费用	776,911.16	218,145.26	533,72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446.35	909,440.15	1,569,95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9,446.35	909,440.15	1,569,950.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82	0.4547	0.78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82	0.4547	0.78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52,337.90	47,645,259.64	30,456,65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609.58	1,585,102.38	424,16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2,930.82	5,873,284.65	12,791,07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76,878.30	55,103,646.67	43,671,90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19,867.09	42,163,702.50	22,386,57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6,200.21	4,083,364.82	3,513,58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975.42	637,746.28	222,43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9,638.46	11,694,971.75	12,637,1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8,681.18	58,579,785.35	38,759,75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02.88	-3,476,138.68	4,912,14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197.97	64,714.9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97.97	64,714.9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6,274.10	1,256,186.49	64,59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274.10	1,256,186.49	64,59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076.13	-1,191,471.53	-64,59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241.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0,241.20	4,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	-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715.89	117,140.00	246,14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4,715.89	117,140.00	8,746,14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525.31	3,882,860.00	-3,746,14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241.32	16,875.53	-123,77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4,887.62	-767,874.68	977,62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942.10	2,090,816.78	1,113,18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7,829.72	1,322,942.10	2,090,816.7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186,579.87	1,679,218.88	3,865,79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186,579.87	1,679,218.88	3,865,79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	1,230,241.20	-	-	-	-	698,579.36	11,928,82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09,446.29	1,309,446.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1,230,241.20	-	-	-	-	-	11,230,241.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1,230,241.20	-	-	-	-	-	1,230,241.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10,866.93	-610,866.9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610,866.93	-610,866.9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1,230,241.20	-	-	-	186,579.87	2,377,798.24	15,794,619.31

5、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95,635.85	860,722.69	2,956,35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95,635.85	860,722.69	2,956,35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90,944.02	818,496.13	909,44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09,440.15	909,440.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90,944.02	- 90,944.0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0,944.02	- 90,944.0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186,579.87	1,679,218.82	3,865,798.69

6、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613,591.65	1,386,40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613,591.65	1,386,408.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95,635.85	1,474,314.34	1,569,95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569,950.19	1,569,950.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95,635.85	-95,635.8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5,635.85	-95,635.8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95,635.85	860,722.69	2,956,358.54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1日常业务往来款，组合2政府部门、押金、备用金等款项，组合3关联方款项，对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2、组合3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5	75
5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

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50
3	运输设备	10	5	9.50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58.67	4,315.58	2,835.29
营业利润（万元）	250.55	220.76	183.93
净利润（万元）	130.94	90.94	157.00
毛利率（%）	22.89	20.07	2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25.97	7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2	0.4547	0.7850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58.67万元、4,315.58万元和2,835.29万元，2014年增加市场开发力度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收入增加后营业利润逐年增加，2014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发生额较大导致当期净利润降低。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21%、25.97%、72.9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0.2182元、0.4547元、0.7850元，2015年1-10月指标下降主要源于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综上，公司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48	84.18	81.50
流动比率（倍）	0.74	0.90	0.91
速动比率（倍）	0.30	0.26	0.46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8%、84.18%、81.50%，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90、0.91，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26、0.46。上述参考数据偏低，主要源于申报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股东代垫款金额较大，分别为7,811,087.63元、8,186,098.37元、7,514,731.88元。

综上，申报期内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偏高的水平，但主营业务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存货运转良好，具备适当的

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4	19.78	12.58
存货周转率（次）	1.90	3.61	3.81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良好，周转率分别为15.44、19.78、12.58，主要源于公司产品一直比较受欢迎，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并提高资金的周转率，公司优先选择回款信誉好的客户作为合作伙伴。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良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0、3.61、3.81。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次数较低，主要源于公司2015年10月为备货“双十一”增加半成品及产成品库存。

综上，申报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转正常，具备较好的营运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18	-347.61	49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81	-119.15	-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5.55	388.29	-37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49.49	-76.79	97.76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18万元、-347.61万元、491.21万元。2015年1-10月、2014年度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存货储备量，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1万元、-119.15万元、-6.46万元。均为公司正常采购固定资产支出。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5.55万元、388.29万元、-374.61万元，均为公司正常筹资业务，详见“第四章、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1、短期借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309,446.35	909,440.15	1,569,95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2,313.73	754,802.41	774,832.36
无形资产摊销	59,219.4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26,03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693.66	-1,268.9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4,999.20	1,078,958.3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4,715.89	117,140.00	246,146.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3,298.47	-7,400,096.34	-3,685,87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9,117.34	-1,156,191.92	837,94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3,224.66	2,221,077.61	4,943,1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02.88	-3,476,138.68	4,912,148.57

固定资产折旧2015年1-10月增加主要原因为吸收合并增加固定资产导致计提的折旧大幅增加。

2015年1-10月及2014年度发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主要原因为将停产产品所用的模具报废。

财务费用2015年1-10月增加主要原因系借款增加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性应收项目2015年1-10月增加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2014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3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收回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2015年1-10月增加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4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3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资金运转情况良好。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轿车	10,895,708.48	26.20	23,413,153.42	54.25	12,469,499.99	43.98
越野车	30,690,949.82	73.80	19,617,291.08	45.46	14,349,371.38	50.61
学步车	-	-	125,346.65	0.29	1,534,051.91	5.41
主营业务收入	41,586,658.30	100.00	43,155,791.15	100.00	28,352,923.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1,586,658.30	100.00	43,155,791.15	100.00	28,352,923.28	100.00

公司是集电动童车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电动玩具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动玩具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为买断销售，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后组织生产，款到发货。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后确认的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586,658.30元、43,155,791.15元、28,352,923.28元。公司主要产品以轿车、越野车为主，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3%、99.71%、94.59%。2015年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越野车的产量。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表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收入						
东北地区	87,153.86	0.21	323,499.00	0.75	108,075.21	0.38
华东地区	20,227,814.90	48.64	19,147,600.15	44.37	17,137,928.48	60.45
中南地区	7,342,146.14	17.66	5,887,974.36	13.64	2,114,421.87	7.46
西北地区	2,450,628.03	5.89	3,935,537.78	9.12	-	-
境内小计	30,107,742.93	72.40	29,294,611.29	67.88	19,360,425.56	68.28
境外小计	11,478,915.37	27.60	13,861,179.86	32.12	8,992,497.72	31.72
合计	41,586,658.30	100.00	43,155,791.15	100.00	28,352,923.28	100.00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1,586,658.30	43,155,791.15	52.21	28,352,923.28
营业成本	32,066,779.05	34,492,905.07	54.56	22,316,374.43
营业利润	2,505,544.58	2,207,557.59	20.02	1,839,317.18
利润总额	2,086,357.51	1,127,585.41	-46.40	2,103,676.18
净利润	1,309,446.35	909,440.15	-42.07	1,569,950.19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586,658.30元、43,155,791.15元、28,352,923.28元，增长趋势较明显。2014年度营业利润增幅较收入增幅低，主要源于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导致201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1) 毛利率业务构成分析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轿车	2,146,638.88	19.70	4,160,055.59	17.77	2,217,193.32	17.78
越野车	7,373,240.37	24.02	4,505,422.23	22.97	3,592,150.25	25.03
学步车	-	-	-2,591.74	-2.07	227,205.28	14.81
主营业务小计	9,519,879.25	22.89	8,662,886.08	20.07	6,036,548.85	21.2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9,519,879.25	22.89	8,662,886.08	20.07	6,036,548.85	21.29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22.89%、20.07%、21.29%，主要产品能够保证持续盈利。2014年公司小幅下调产品售价，导致当年毛利率略有下降，2015年1-10月主要原材料母粒价格逐步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

4、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4,360,700.94	75.97	26,637,683.04	77.23	16,909,021.94	75.77
直接人工	3,035,014.67	9.46	3,284,174.30	9.52	2,261,138.81	10.13
制造费用	4,445,280.48	13.86	4,299,835.92	12.47	2,966,363.72	13.29
免抵退税转出额	225,782.96	0.71	271,211.81	0.78	179,849.96	0.81
合计	32,066,779.05	100.00	34,492,905.07	100.00	22,316,374.43	100.0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1,586,658.30	43,155,791.15	52.21	28,352,923.28
销售费用	1,138,309.29	1,476,388.74	72.14	857,652.67
管理费用	4,855,107.22	4,715,034.07	64.86	2,860,093.28
研发费用	136,655.00	102,335.00	21.97	83,904.49

财务费用	922,976.63	110,103.26	-70.29	370,587.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74	3.42	-	3.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67	10.93	-	10.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33	0.24	-	0.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2	0.26	-	1.31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63%、14.60%、14.42%。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55,195.37	785,560.60	572,838.20
展览费	167,720.00	185,539.63	41,314.09
差旅费	1,631.30	5,962.62	25,304.82
运费	219,164.90	208,020.85	25,071.62
检测费	18,602.00	45,000.00	2,888.00
宣传费及广告费	5,188.68	158,500.76	75,081.20
快递费	36,306.82	22,004.28	15,828.80
福利费	25,650.00	65,800.00	7,999.52
通讯费	5,850.22	-	-
翻译费	3,000.00	-	-
服务费	-	-	91,326.42
合计	1,138,309.29	1,476,388.74	857,652.6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人员工资、运输费、展览费等。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138,309.29元、1,476,388.74元、857,652.67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3.42%、3.0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人员工资	634,240.37	730,560.60	617,838.20
办公费用	119,673.61	78,411.76	76,437.85
通讯费用	31,210.37	14,372.18	17,471.02
汽车费用	91,324.07	56,632.58	75,474.45
业务招待费	193,090.16	206,550.00	219,380.40
差旅费用	233,679.00	188,923.68	53,255.00
福利费用	33,450.00	30,000.00	15,000.00
其他费用	144,880.22	98,899.14	31,846.57
养老金	177,624.70	156,438.80	66,933.72
医疗金	99,394.40	78,999.20	33,734.60
工伤金	30,695.44	22,632.05	6,625.39
失业金	26,967.12	21,928.40	9,387.08
生育金	17,228.23	8,238.92	1,908.95
水电费	28,892.84	11,419.04	23,579.22
房租	-	26,000.00	12,000.00
折旧	251,103.84	72,729.20	27,068.11
财产保险	158,859.79	138,744.89	-
职工培训费	12,400.28	112,185.00	-
授权费	2,264,840.33	2,548,669.13	1,255,34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26,036.05
税费	105,678.01	10,364.50	6,871.64
研发费	136,655.00	102,335.00	83,904.49
无形资产摊销	59,219.44	-	-
检测费	4,000.00	-	-
合计	4,855,107.22	4,715,034.07	2,860,093.2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授权费。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4,855,107.22元、4,715,034.07元、2,860,093.28元。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74,715.89	117,140.00	246,146.64
减：利息收入	4,486.20	3,012.18	2,292.84
汇兑损益	-159,241.32	-16,875.53	123,775.01
手续费	11,988.26	12,850.97	2,959.15
合计	922,976.63	110,103.26	370,587.96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922,976.63元、110,103.26元、370,587.96元。2015年1-10月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源于该期间平均借款余额增加。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692.86	-1,077,689.4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94.21	-2,282.77	264,359.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9,187.07	-1,079,972.18	264,35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796.77	-269,993.05	66,089.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14,390.30	-809,979.13	198,269.2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14,390.30	-809,979.13	198,26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23,836.65	1,719,419.28	1,371,680.9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4.01	-89.06	12.63

公司申报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015年1-10月及2014年度发生额分别为371,692.86元、1,077,689.41元，减少当期净利润分别为278,769.65元、808,267.06元，对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但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3,587.60	134,955.54	706,653.51
银行存款	8,774,242.12	1,187,986.56	1,384,163.27
人民币	5,929,274.28	971,265.36	1,384,077.18
美元	2,844,967.84	216,721.20	86.09
合计	8,817,829.72	1,322,942.10	2,090,816.78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817,829.72元、1,322,942.10元、2,090,816.78。最近一期末余额较大，源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2,796,504.06	100.00	-	2,796,504.06
合计	2,796,504.06	100.00	-	2,796,504.0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2,589,095.19	100.00	-	2,589,095.19
合计	2,589,095.19	100.00	-	2,589,095.1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1,774,055.48	100.00	-	1,774,055.48
合计	1,774,055.48	100.00	-	1,774,055.48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96,504.06元、2,589,095.19元和1,774,055.48元。公司应收账款运转良好，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州泰瑞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126.53	25.79	货款	6个月以内
福建省正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365.00	19.14	货款	6个月以内
霍尔果斯中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445.04	14.10	货款	6个月以内
邀森电子商务(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40.00	7.85	货款	6个月以内
嘉兴市酷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00.00	7.66	货款	6个月以内
合计		2,084,776.57	74.5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霍尔果斯中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002.84	46.66	货款	6个月以内
泉州鑫润进出口贸易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125.35	21.90	货款	6个月以内
平湖市金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40.00	11.90	货款	6个月以内
嘉兴市酷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00.00	7.58	货款	6个月以内
深圳哲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20.00	5.82	货款	6个月以内
合计		2,430,188.19	93.86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彭程益家商行	非关联方	769,448.00	43.37	货款	6个月以内
杭州赛利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904.29	22.26	货款	6个月以内
嘉兴市酷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155.00	12.24	货款	6个月以内
深圳哲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40.00	10.61	货款	6个月以内

广东华侨欧胜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44.00	4.82	货款	6个月以内
合计		1,655,091.29	93.30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76,283.41	100.00	1,089,089.15	98.59	2,069,796.46	100.00
1-2年	-	-	15,602.00	1.41	-	-
合计	1,876,283.41	100.00	1,104,691.15	100.00	2,069,796.4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授权费及材料款，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76,283.41元、1,104,691.15元和2,069,796.46元。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鑫达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27.98	材料款	1年以内
德州市鑫华润聚氨酯鞋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0.00	22.70	材料款	1年以内
上海弗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	17.16	材料款	1年以内
青岛力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88.00	9.08	材料款	1年以内
梅赛德斯-奔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00	5.89	授权费	1年以内
合计		1,553,788.00	82.81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汕头市阿凯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515.33	85.32	授权费	1年以内
嘉兴市友好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9.05	服务费	1年以内
上海上玩具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0.00	2.51	展览费	1年以内
福建省产品质量局	非关联方	10,602.00	0.96	质检费	1-2年
阿里巴巴集团	非关联方	10,000.00	0.91	网销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090,837.33	98.75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汕头市阿凯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034.46	93.15	授权费	1年以内
重庆社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42	咨询费	1年以内
中工美国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	1.41	展览费	1年以内
上海上玩具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1.22	展览费	1年以内
上海申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96	展览费	1年以内
合计		2,052,434.46	99.16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339.27	26.17	-	36,339.27
1-2年	102,500.00	73.83	-	102,500.00
合计	138,839.27	100.00	-	138,839.27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0,738.39	100.00	-	320,738.39
合计	320,738.39	100.00	-	320,738.39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8,839.27元、320,738.39元，最近一期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各项能源费。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平湖市供电局	102,500.00	73.83	电费	1-2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339.27	26.17	汽油费	1年以内
合计	138,839.27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伊诺华橡胶(平湖)有限公司	150,000.00	46.76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平湖市供电局	102,500.00	31.96	押金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233.39	11.30	押金	1年以内
浙江珂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5.00	9.98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320,738.39	100.00		

(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80,270.02	-	10,480,270.02
半成品	6,082,179.36	-	6,082,179.36
产成品	4,020,115.81	-	4,020,115.81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0,582,565.19	-	20,582,565.1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20,394.64	-	10,120,394.64
半成品	2,765,024.37	-	2,765,024.37
产成品	373,847.71	-	373,847.71
合计	13,259,266.72	-	13,259,266.7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4,706.42	-	2,884,706.42
半成品	2,524,868.04	-	2,524,868.04
产成品	449,595.92	-	449,595.92
合计	5,859,170.38	-	5,859,170.38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20,582,565.19元、13,259,266.72元、5,859,170.38元。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三部分构成。公司共有出口销售、经销销售、网络销售三种经营模式。2014年以前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在接受订单后组织安排生产。2014年随着网销业务开展，经销业务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改为订单式生产与预留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出口销售业务仍然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网络销售业务和经销业务采用预留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预留安全库存的库存量通过分析历史同期销售量、当前市场需求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制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从下达生产通知单到产成品检验合格入库通常需要一周时间。库存的构成除考虑经营模式、生产周期以及生产模式外，还需要考虑原材料价格。针对重要的原材料，企业充分调研上游市场，根据价格的波动合理制定原材料储备量。2016年起，公司计划针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14年公司因业务量大幅增加，且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原材料采购较2013年大幅增加。2015年10月31日库存产成品较2014年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通过对市场分析，为即将到来的双十一和双十二储备库存。

6、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89,572.60	19,909,365.00	534,160.71	26,464,776.8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16,062,365.65	-	16,062,365.65
机器设备	6,860,189.52	2,493,895.80	378,083.83	8,976,001.49
运输设备	148,247.43	1,308,259.57	148,247.43	1,308,259.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135.65	44,843.98	7,829.45	118,150.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6,810.62	1,854,035.04	64,269.88	3,036,575.7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611,461.53	-	611,461.53
机器设备	1,210,737.16	1,139,579.08	29,051.88	2,321,264.36
运输设备	20,013.40	83,678.86	33,355.80	70,336.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60.06	19,315.57	1,862.20	33,513.4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42,761.98	-	-	23,428,201.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15,450,904.12
机器设备	5,649,452.36	-	-	6,654,737.13
运输设备	128,234.03	-	-	1,237,92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075.59	-	-	84,636.75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06,830.11	3,556,186.49	2,073,444.00	7,089,572.60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419,249.37	3,370,940.15	1,930,000.00	6,860,189.52
运输设备	143,444.00	148,247.43	143,444.00	148,247.43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	44,136.74	36,998.91	-	81,135.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3,047.84	754,802.41	931,039.63	1,246,810.62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46,809.14	714,969.69	851,041.67	1,210,737.16
运输设备	69,239.61	30,771.75	79,997.96	20,013.40
电子设备	6,999.09	9,060.97	-	16,060.0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3,782.27	-	-	5,842,761.98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072,440.23	-	-	5,649,452.36
运输设备	74,204.39	-	-	128,234.03
电子设备	37,137.65	-	-	65,075.59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62,521.56	1,544,308.55	-	5,606,830.11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907,060.47	1,512,188.90	-	5,419,249.37
运输设备	143,444.00	-	-	143,444.00
电子设备	12,017.09	32,119.65	-	44,13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215.48	774,832.36	-	1,423,047.84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03,379.82	743,429.32	-	1,346,809.14
运输设备	43,419.69	25,819.92	-	69,239.61
电子设备	1,415.97	5,583.12	-	6,999.0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4,306.08	-	-	4,183,782.27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303,680.65	-	-	4,072,440.23
运输设备	100,024.31	-	-	74,204.39
电子设备	10,601.12	-	-	37,137.65

(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81313201500018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平字第262682号】、【平字第262683号】房屋所有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10年。

(7) 2015年吸收合并增加固定资产原值16,457,350.30元、累计折旧479,414.21元，固定资产净值15,977,936.09元。

7、无形资产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	4,441,455.00	-	4,441,45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441,455.00	-	4,441,45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99,865.48	-	199,865.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99,865.48	-	199,865.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4,241,589.52	-	4,241,589.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241,589.52	-	4,241,589.52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81313201500018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平湖国用(2015)第06604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10年。

(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期限(月)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月)
土地使用权	吸收合并	4,441,455.00	600	4,241,589.52	573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表

项目	担保方式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保证	2,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	25,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4,000,000.00

(2)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由平湖市新仓镇鑫源纸箱厂、平湖市金伊塑业有限公司担保，自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取得借款2,000,000.00元，借款合同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

本公司以股东金秀龙名下【平字第083577】号房屋所有权抵押，自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取得借款200,000.00元，借款合同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1月25日。

本公司以股东金秀龙名下【平字第083577】号房屋所有权抵押，自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取得借款1,000,000.00元，借款合同期限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81313201500018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10年。该合同项下公司累计取得借款23,800,000.00元。

(3) 2015年吸收合并增加短期借款14,400,000.00元，截止2015年11月11

日已到期偿付。

2、应付账款

(1) 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443,902.65	98.30	6,491,904.21	99.60	4,610,060.63	99.99
1-2年	145,658.38	1.70	26,150.00	0.40	-	-
2-3年			-	-	465.20	0.01
合计	8,589,561.03	100.00	6,518,054.21	100.00	4,610,525.83	100.00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589,561.03元、6,518,054.21元、4,610,525.83元。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源于10月、11月为公司销售旺季，采购材料增加。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平湖炜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688.24	12.71	材料款	1年以内
上海鑫磊娜童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683.50	7.88	材料款	1年以内
平湖市新仓镇金兴五金塑料厂	关联方	449,387.43	5.23	材料款	1年以内
		111,193.18	1.29		1-2年
嘉兴巨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250.00	6.49	材料款	1年以内
上海森波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111.00	6.31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3,428,313.35	39.91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平湖炜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405.82	16.38	材料款	1年以内
嘉兴巨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150.00	16.07	材料款	1年以内
平湖市新仓镇鑫源纸箱厂	非关联方	658,166.32	10.10	材料款	1年以内

平湖市维斯杰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455,010.00	6.98	材料款	1年以内
平湖市朗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748.59	6.6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3,660,480.73	56.17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嘉兴巨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400.00	17.69	材料款	1年以内
平湖炜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131.92	11.85	材料款	1年以内
平湖市磊成五金厂	非关联方	375,905.00	8.15	材料款	1年以内
平湖市朗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166.20	7.53	材料款	1年以内
嘉善永久喷漆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64.00	7.07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410,767.12	52.29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四、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3、关联方往来余额”。

2、预收款项

(1) 近两年及一期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8,934.11	100.00	1,719,446.38	100.00	565,928.90	100.00
合计	828,934.11	100.00	1,719,446.38	100.00	565,928.90	100.00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28,934.11元、1,719,446.38元、565,928.90元。预收款均为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预收的销售款。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	款项	账龄
------	-------	-------	-------	----	----

	系		比例 (%)	性质	
广东华侨欧胜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20.00	19.03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龙扬益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06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20.00	9.61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育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74.00	7.48	货款	1年以内
昆山比凯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0.00	4.4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36,064.00	52.61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杭州赛利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27.71	15.91	货款	1年以内
DORMDOP, COM, TCO	非关联方	185,420.00	10.78	货款	1年以内
广州市益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9.89	货款	1年以内
APFOEBUIR, FEON	非关联方	164,826.00	9.59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96.40	9.4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56,170.11	55.61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01.20	19.67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00.00	18.64	货款	1年以内
DHROGH DOE CTO	非关联方	84,219.00	14.88	货款	1年以内
ACTIONDKES GMDH	非关联方	64,250.00	11.35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育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54.00	7.5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07,824.20	72.06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预收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10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短期薪酬	-	4,872,691.34	3,268,464.49	1,604,226.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7,735.72	197,735.72	-
合计	-	5,070,427.06	3,466,200.21	1,604,226.85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587,715.00	2,983,488.15	1,604,226.85
2、职工福利费	-	144,525.00	144,525.00	-
3、社会保险费	-	140,451.34	140,451.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659.90	98,659.90	-
工伤保险费	-	30,485.21	30,485.21	-
生育保险费	-	11,306.23	11,306.23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4,872,691.34	3,268,464.49	1,604,226.85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71,329.20	171,329.20	-
2、失业保险费	-	26,406.52	26,406.52	-
合计	-	197,735.72	197,735.72	-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短期薪酬	271,915.00	5,535,885.62	5,807,800.6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367.20	178,367.20	-
合计	271,915.00	5,714,252.82	5,986,167.82	-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915.00	5,210,015.45	5,481,930.45	-
2、职工福利费	-	216,000.00	216,000.00	-
3、社会保险费	-	109,870.17	109,870.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999.20	78,999.20	-
工伤保险费	-	22,632.05	22,632.05	-
生育保险费	-	8,238.92	8,238.9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71,915.00	5,535,885.62	5,807,800.62	-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56,438.80	156,438.80	-
2、失业保险费	-	21,928.40	21,928.40	-
合计	-	178,367.20	178,367.20	-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短期薪酬	70,500.00	3,638,678.81	3,437,263.81	271,91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320.80	76,320.80	-
合计	70,500.00	3,714,999.61	3,513,584.61	271,915.00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00.00	3,485,191.00	3,283,776.00	271,915.00
2、职工福利费	-	111,218.87	111,218.87	-
3、社会保险费	-	42,268.94	42,268.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734.60	33,734.60	-
工伤保险费	-	6,625.39	6,625.39	-
生育保险费	-	1,908.95	1,908.9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70,500.00	3,638,678.81	3,437,263.81	271,915.00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6,933.72	66,933.72	-

2、失业保险费	-	9,387.08	9,387.08	-
合计	-	76,320.80	76,320.80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93,556.45	-201,848.36	-437,974.53
企业所得税	829,404.20	308,416.31	479,65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6.40	18,208.44	5,705.10
教育费附加	2,351.78	10,925.07	3,423.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7.85	7,283.37	2,282.04
水利基金	4,499.66	892.91	4,092.34
印花税	1,079.91	1,220.14	978.24
合计	249,183.35	145,097.88	58,161.22

5、其他应付款

(1) 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11,087.63	99.95	8,191,098.37	100.00	7,514,731.88	100.00
1-2年	4,200.00	0.05	-	-	-	-
合计	7,815,287.63	100.00	8,191,098.37	100.00	7,514,731.88	100.00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龚兴弟	关联方	7,811,087.63	99.95	代垫款	1年以内
党员活动经费	非关联方	4,200.00	0.05	专项经费	1-2年
合计		7,815,287.63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龚兴弟	关联方	8,186,098.37	99.94	代垫款	1年以内

党员活动经费	非关联方	5,000.00	0.06	专项经费	1年以内
合计		8,191,098.37	100.00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龚兴弟	关联方	7,514,731.88	100.00	代垫款	1年以内
合计		7,514,731.88	100.00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章、四、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3、关联方往来余额”。

(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86,579.87	186,579.87	95,635.85

3、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30,241.20	-	-

2015年增加额为股东现金出资补足吸收合并时点嘉鸿公司期末净资产与其增资金额的差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1,679,218.88	860,722.69	-613,591.65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98,579.36	909,440.15	1,569,950.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0,944.02	95,635.85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本年年末余额	2,377,798.24	1,679,218.82	860,722.69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龚杰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卢忠	总经理
邓旭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磊	监事
沈丹	监事
周亚芳	监事
平湖市新仓镇金兴五金塑料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平湖霖马童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嘉鸿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1）霖马童车已于2016年1月20日注销。

2）浙江嘉鸿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5日注销。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该项交易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相关物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湖市新仓镇金兴五金塑料厂	采购原材料	449,387.43	1.82	151,193.18	0.45	-	-
平湖霖马童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1,367.52	1.30	708,547.01	2.09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方向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湖市新仓镇金兴五金塑料厂	拆入	2,280,000.00	2,090,000.00	7,000,000.00
	拆出	2,280,000.00	2,090,000.00	7,000,000.00
龚兴弟	拆入	16,569,526.85	4,696,366.49	12,764,936.46
	拆出	16,944,537.59	4,025,000.00	7,020,000.00

公司部分采购由股东暂时垫付资金，随后由公司归还股东。资金拆出均为归还股东垫付资金款。由于拆借周期较短，股东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股东免除的资金占用费金额：2015年1-10月为17.95万元，2014年度为5.08万元，2013年为13.82万元。股东豁免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龚兴弟	7,811,087.63	99.95	8,186,098.37	99.94	7,514,731.88	100.00
应付账款						
平湖市新仓镇金兴五金塑料厂	560,580.61	6.53	151,193.18	2.32	-	-

平湖霖马童车有限公司	410,000.00	4.77	324,000.00	4.97	-	-
------------	------------	------	------------	------	---	---

4、关联收购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方交易的回避表决事项，公司也未制定其他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

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就决议事项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则，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特此承诺：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

费的标准。作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在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在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兴弟、金秀龙夫妇二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特此承诺：本人将严格执行栋马童车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栋马童车股份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栋马童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栋马童车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防止出现公司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等情形，在此承诺将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替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2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嘉兴栋马童车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71号）。

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177.13万元，评估值6,782.69万元，评估增值605.56万元，增值率9.80%。负债账面价值4,597.67万元，评估值4,597.6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579.46万元，评估值2,185.02万元，评估增值605.56万元，增值率38.34%。

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股份分配事项未作出严于《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按照《公司法》相关条款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确定。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制定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秀龙、龚兴弟夫妇二人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依其意愿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等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

股东带来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自觉加强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履行，以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进行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公平、善意、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义务。

（二）产品外观授权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产品的生产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但其产品童车的外观设计来自于Mercedes-Benz Accessories GmbH(梅赛德斯-奔驰配件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的授权许可，且前述授权均非排他性独家授权。根据相关授权合同安排，公司生产的奔驰品牌G55AMG1:4童车、SLR McLaren Stirling Moss1:4童车、1:8滑行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SLR McLaren Roadster 722 S 2009 1:8滑行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捷豹F-TYPE童车和1:8滑行车、路虎Defender卫士童车和1:8滑行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如果到期之后公司无法继续续签外观及商标图形使用授权合同，或者相关奔驰品牌授权车型的受让方数量大幅增加，则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授权优势以及市场竞争力。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儿童电动骑行玩具品类品牌的打造，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质量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以国际知名汽车授权品牌带动自主品牌的发展，以加强研发设计能力和国内外销售布局推动销售网络的发展，以产品专注、品质专注、文化专注、创新专注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快成为中国儿童电动骑行领域知名品牌。

（三）研发设计与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具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开发适用于适龄儿童并集新颖性与安全性于一体的适销新产品，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未来几年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并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但由于消费者在使用、认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便利性与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能否持续准确把握市场的需求、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同时，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设计童车和授权童车，后者为奔驰、路虎、捷豹等三个品牌多款车型的电动儿童驾乘玩具车，三个品牌的授权为非排他性独占许可。如果相关品牌授权车型的受让方数量大幅增加或者公司授权各车型有市场仿冒行为大量出现，即会对公司的主营收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自我评价：公司将从人员配置、资金支持等各方面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力争做到“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的竞争高度；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依靠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强制力，从民事、行政、司法等角度打击仿冒者的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公司的利益。

（四）汇率风险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1,478,915.37元、13,861,179.86元、8,992,497.7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60%、32.12%、31.72%，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外销结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本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②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升值将提高公司产品在出口国的销售价格，进而削弱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竞争优势。

自我评价：公司应对汇率变动的措施主要包括：①继续加强与客户谈判力度，力主人民币为结算货币；②定价时考虑汇率因素，根据合同要求的回款日期所对应的远期汇率确定产品外销价格，转移汇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③坚持内外销并重的销售策略，降低汇率风险；④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龚兴弟：龚兴弟

金秀龙：金秀龙

卢忠：卢忠

龚杰：龚杰

邓旭林：邓旭林

全体监事签字：

沈丹：沈丹

徐磊：徐磊

周亚芳：周亚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忠：卢忠

邓旭林：邓旭林

龚杰：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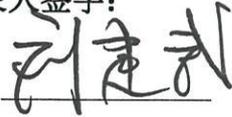
浙江陈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吉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韩吉锐：



马赛：



王艺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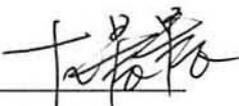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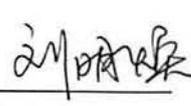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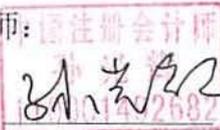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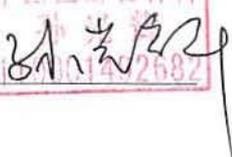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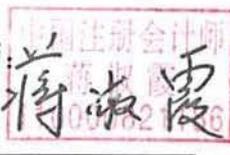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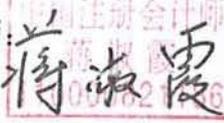
 
左晨晨 刘明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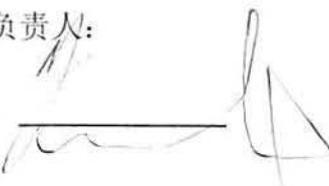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光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淑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道江】： 宋道江



【王新华】： 王新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